

壹、前言

一、參訪緣由

21 世紀是地球村的世紀，當然必是國際競爭的時代，主動走入國際，認識世界，擴展視野，彼此觀摩學習，藉此培養世界觀，以他國為借鏡，避免重蹈覆轍，取他人之長，補己之短，才能與時俱進。如果自我設限，足不出戶，最後勢必因與國際斷軌而失競爭力，恐會遭時代潮流所淘汰。這是我政府每年均會派員出國考察參訪的重要原因所在。



這次本所參訪之國家擇定愛爾蘭有其緣由。愛爾蘭近 10 年來經濟表現，在歐盟國家中名列前茅，國民平均生產毛額(GDP)排名全世界第 4 位，僅次於盧森堡、挪威、美國。然而愛爾蘭在 1922 年之前，長期受英國殖民統治，自 18 世紀末起，始陸續不斷地從事反抗獨立運動，直到 1919 年，以「愛爾蘭共和國」名義片面宣布獨立，接著，發生英愛戰爭，之後，雙方簽訂英愛條約，先於 1922 年成立具有自治權的自由邦(Free State)，人民又因內部對條約內容懷有不同意見，又發生將近 1 年內戰，終於 1937 年制定新憲法，將國名正式定為「愛爾蘭」，迄 1955 年始獲得國際承認，然又因北愛爾蘭問題之糾葛，其國內社會秩序仍然紛擾不休，直到 1998 年與北愛爾蘭簽訂和平條約後，始告平息。愛爾蘭在歷經獨立建國、內戰及南北爭議問題的紛擾下，卻能在短短幾年內成為歐盟富裕國家、社會秩序安定，同時又是世界人權保障的聖地，堪稱為「愛爾蘭奇蹟」；反觀當前同樣有長足經濟成長的許多第三新興國家，仍處於特權橫行，貪污腐化，社會秩序動盪不安的狀態，更顯出愛爾蘭這個國家目前的榮景，絕非一天造成，一蹴可及。其創造國家興隆，躍居歐盟經濟強國，想必有其可取及借鏡之處。愛爾蘭長期受英國統治，自 16 世紀以來，即已移植了英國習慣法(Common Law)的法律體系與制度，並有律師的專業訓練機構，愛爾蘭的律師在愛爾蘭島上，執行業務迄今已有 450 年之久，具有悠久的歷史與文明傳統。從愛爾蘭歷史

觀察，在建國運動中帶領人民反抗英國統治，並積極參與政治，藉著當選國會議員以立法、制憲的方式，持續扮演著將愛爾蘭推向獨立、平等的民主共和國體制的關鍵性領導性角色，就是愛爾蘭律師。也因此，在動亂的時代裡，仍持續建立起自己的民主法治制度，其司法制度與法學教育並未因時代的動盪而荒廢，反而更臻成熟。這或許是愛爾蘭可以成為「驚嘆愛爾蘭」的原因。

由於愛爾蘭是繼受英美法系的國家，在法制上，與臺灣是大陸法系國家有相當的差異性，到底愛爾蘭的司法制度與法學教育，有何特殊之處，確實值得有識者一探究竟！又適值臺灣近 10 年之間，刑事訴訟制度亦轉向參酌英美法系的觀點，更注重程序正義與公平。司法官或律師應如何產生？應如何培育？才能妥適處理案件，符合國民的公平正義感情期待？為探究這些成功背景因素，前往愛爾蘭考察，無疑是最佳選擇。這也是此次成行的主因。

二、致謝



此次參訪行程安排，承蒙外交部駐愛爾蘭臺北辦事處高大使青雲女士及周祕書湘宜小姐不辭辛勞，不畏煩瑣，在我們兩國沒有正式邦交且正值愛爾蘭對大陸一直示好，外交處境仍須克服萬難之際，猶代為聯繫、安排本所所長及陪同參訪的導師章京文檢察官至此訪問期間的參訪與各項參訪細節。於林所長等人到達愛爾蘭機場時，雖時值假日，仍親自駕車前往接機，使我們在將近 20 小時的勞累旅途後，倍感溫馨。於當日晚間，又熱情邀約餐敘，使我們有賓至如歸的感覺，化解了旅途的勞累。高大使同時也利用此機會向我們解說愛爾蘭的政、經情事及社會狀況，讓我們在正式訪問前，對愛爾蘭有一概略的具體認知，獲益良多。由於我們到達的時間，適值愛爾蘭的例假日，正可趁此空檔調整時差，而高大使亦不惜犧牲假期，分別帶我們到位在都柏林市區，是歐洲最大的市區公園之一的鳳凰公園(Phinex Park)、位在市郊 Wicklow 區二千年前冰河遺跡的美麗山谷及 St. Kevin

修道院、位在都柏林灣南邊遊艇停泊的當雷亞利港(Dun Laoghair)等歷史聖地參觀，並解說其歷史淵源，加深我們對愛爾蘭之認識，解除了我們正式參訪前那種人生地不熟的緊張壓力。在正式參訪相關機構時，我辦事處祕書周湘宜小姐全程引導帶領及接洽，而受訪機構人員對我們的到訪，均以正式隆重的方式接待，除了因我們二位是他們的異國司法同僚外，亦見是臺灣駐愛爾蘭辦事處外交官員在高大使的領導下辛勤深入耕耘的成果。在參訪的過程中，更體會到臺灣目前在前線作戰的正是我們的外交人員。在此謹獻上最深的敬意與謝意。

由於個人從未有國際交流的經驗，此次承蒙林所長愛護，讓個人能跟隨所長前往愛爾蘭參訪學習，因個人欠缺經驗且學植未深，參訪過程中，除蒙周祕書的熱心相助外，林所長更是不厭其煩地就國際事務交流的相關事項，適時給予講解與教導，使個人獲益良多，也讓此次隨行參訪成為個人職業生涯中難忘的一刻。在司法大廈訪問會談過程中，聽見愛爾蘭司法研習所祕書 Elisha D'Arcy 女士直讚所長的專業素養與英文溝通能力，讓我也同感驕傲與光榮。



高大使青雲(圖左者)邀約餐敘



周祕書湘宜(圖左者)及同仁

三、參訪行程的安排

參訪愛爾蘭都柏林行程表

日期	行程
96 年 5 月 5 日	晚上(台北時間 23 時從桃園機場離境)
13:45 (愛爾蘭時間)	搭乘華航 EI605 班機抵達
18:00	駐愛爾蘭臺北代表處高代表青雲晚宴款待
住宿	Mespil Hotel Mespil Road, Dublin 4, Ireland Tel: +353-1-4884600 Fax:+353-1-6671244
96 年 5 月 8 日	
16:00	拜會愛爾蘭律師公會理事長 (Director of the Bar Council) Jerry Carroll 地址：Law Library, Distillery Building, 145/151 Church Street, Dublin 7 會面人員為 Mr. Bernard Ream、Ms. Jeanne McDonagh 47 Nutley Park, Donnybrook, Dublin 4, Ireland
96 年 5 月 9 日	
10:00	拜會都柏林大學三一學院法律系系主任 (Head of the Law School, Trinity College) Gerry Whyte

96年5月10日	
12:00	<p>參訪愛爾蘭司法大廈 (Four Courts)</p> <p>解說導覽：資深研究員 Jane O’Grady</p> <p>地址：15/24 Phoenix Street North, Smithfield, Dublin 7</p>
12:40	<p>拜會愛爾蘭司法研習所 (Judicial Studies Institute) 法院服務中心主任 (Director of Corporate Services, Courts Service) Brendan Ryan</p>
13:00	<p>工作餐會</p> <p>出席者：最高法院法官 Mr. Justice Bryan McMahon</p> <p>法院服務中心主任 Brendan Ryan</p> <p>司法研習所行政主管 Elisha D’Arcy</p>
96年5月11日	
10:30	<p>拜會公訴檢察總長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James Hamilton</p> <p>14-16 Merrion Street, Dublin 2, Ireland</p>
96年5月12日	
07:00	<p>自旅館出發前往愛爾蘭機場</p>

09:40	搭乘 EI604 離境
-------	-------------

貳、愛爾蘭司法制度簡介

一、愛爾蘭共和國簡介

愛爾蘭共和國位於愛爾蘭島，而愛爾蘭島則是位在歐洲西北部，大不列顛島以西，大西洋以東的島嶼，愛爾蘭島分屬南愛爾蘭與北愛爾蘭，南愛爾蘭即指愛爾蘭共和國，北愛爾蘭則屬英國國土的一部分。愛爾蘭共和國擁有愛爾蘭島 5/6 的土地面積，共有 70,282 平方公里，為臺灣土地面積的 2 倍大，人口有 402 萬 200 人，為臺灣人口數的



愛爾蘭島，白色部分為愛爾蘭共和國

1/6，首都為都柏林市，全國分為 42 個行政區域。愛爾蘭自從加入歐盟以後，近 10 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出口貿易、資訊軟體產業、國際金融及服務業，尤其是會計師業、律師業極為發達，現已成為世界上國民平均生產毛額(GDP)排名第 4 的國家。

愛爾蘭全島自 12 世紀時起，原均為英國所併吞，但愛爾蘭人仍保留天主教信仰及其獨特語言，並不斷爭取獨立，經發生多次反抗英國統治的慘烈戰爭，逼使英國於 1921 年與愛方簽訂條約，承認愛爾蘭島南部 26 郡成立愛爾蘭自由邦(The Irish Free State)而取得自治權，英國則保留愛爾蘭島北部六郡(北愛爾蘭)。愛爾蘭國會於 1922 年 1 月 7 日批准愛英條約，是年並制定憲法，惟自由邦甫成立即因對英條約之意見不合而陷入內戰，傷亡無數，至 1923 年 5 月，雙方始握手言和，迨 1937 年愛爾蘭憲法改制為共和國體制，確立三權分立，總統民選及國會兩院制度。惟直至 1955 年始獲國際承認而加入聯合國，並於 1973 年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即現在的歐盟)，於 1999 年更加入了歐元區。愛爾蘭於 1998 年 4 月間簽署耶穌受難日協議，放棄對北愛爾蘭六郡之憲法主張。從此，愛爾蘭的國內政情及社會秩序更趨平穩與安定。

二、愛爾蘭的司法制度

愛爾蘭是三權分立的國家，由於長久受英國統治，亦承襲英國的習慣法(Common Law)法律體系，其司法制度與英國極為類似，甚至英國的民、刑事案件判例亦是其法源之一。又愛爾蘭為歐盟國家，歐盟的相關條約，亦是愛爾蘭的法源之一，形成愛爾蘭法律規定的多樣性與國際性。法院訴訟程序的進行，因簡易案件與重大案件而有不同。簡易的民、刑事案件均無陪審團參與而由法官 1 人的獨任審判；較重大之民、刑案件訴訟程序，則採陪審制並採交互詰問及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制度設計。

就法院體系而言¹，法院掌管民事、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審判，法院共有 4 級。第一級法院為地方法院(The District Court)、第二級為巡迴法院(The Circuit Court)、特別刑事法院(The Special Criminal Court)、中央刑事法院(The Central Criminal Court，事實上僅是高等法院內的另一個特別刑事法庭)；第三級法院為高等法院(The High Court)、刑事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第四級為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法院組織雖有 4 級，但均維持三審的審級救濟。

(一)地方法院、巡迴法院、特別刑事法院是屬於低階層級的法院(Lower courts)。

地方法院法官除設院長 1 位外，另有 55 位法官，依轄區劃分總計有 23 個地方法院，掌理家事案件(贍養費請求、未成年子女監護、家庭暴力案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達歐元 6,348.69 元的民事案件、最重本刑 1 年以下的輕微刑事案件(包含道路交通犯罪案件)，其案件的審理，均由法官獨任審判且無陪審團。

巡迴法院之人力配置連同院長在內，總計有 34 位法官，並分為 8 個管轄區域，掌理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而上訴的民、刑事案件與大部分的家事案件第一審審判、訴訟標的金額未達歐元 38,092.14 元及不動產估稅價值未達歐元 252.95 元的民事案件第一審審判、非中央刑事法院管轄

¹ 請參見附件 1 法院審級組織圖。

的較為嚴重罪行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巡迴法院原則上同時為屬於地方法院判決案件的終審法院。案件是由一名法官及陪審團共同審理。

特別刑事法院處理涉及公眾和平與秩序且由一般法院處理不能有效實現司法正義之較嚴重罪行(如組織性犯罪及如 Provisional IRA 之政治性組織成員犯罪)的刑事案件第一審審判。其憲法規定在特別刑事法院審判的刑事案件，可以不必有陪審團參與審判，而由 3 名法官合議審判。該法院的法官是從地方法院、巡迴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法官中挑選任命 11 名所組成。不服該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至刑事上訴法院。

(二)高等法院、中央刑事法院、刑事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是屬較高層級的法院(Superior Courts)。

高等法院位於都柏林市，管轄不服巡迴法院判決的民事上訴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包括案件事實的認定及法律適用，並擁有法律違憲審查權，連同院長在內，總計有 31 位法官。高等法院審理案件的法官數，依案情由 1 名或 3 名法官及陪審團負責審理；中央刑事法院是高等法院的一部分，負責審理最嚴重罪行，包括謀殺、強姦、性侵害、叛國、侵害著作權等刑事案件的第一審審判。

刑事上訴法院則管轄經中央刑事法院、特別刑事法院及巡迴法院判決有罪經由被告上訴的案件及公訴總長對於前述法院所為量刑不適當的判決上訴案件。

最高法院則是所有經高等法院、刑事上訴法院判決而經上訴的案件終審法院，僅為法律審，同時審理總統所提出尚未經總統認可而由國會通過的法案之合憲性案件以及總統是否不能視事案件的決定(參照附件 1 各級法院體系圖)。在愛爾蘭並未特別設立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案件，而是統由巡迴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不服行政機關行政處分的行政訴訟案件。

愛爾蘭的檢察體系頗為特殊，設有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公訴檢察總長(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首席檢察官(Chief State

Solicitor)、地方檢察官(local State Solicitor)。檢察總長及公訴檢察總長均是由內閣政府從資深有聲望的律師中甄選任命，均不是內閣成員，但是國家的公務員。首席檢察官及地方檢察官則由檢察總長辦公室公開甄選具律師資格者加以任命。公訴檢察總長辦公室之檢察官則由公訴檢察總長辦公室以同上條件及方式任命。



檢察總長及受檢察總長任命並指揮、監督的首席檢察官及其辦公室所屬的檢察官及地方檢察官，負責提供政府各部門法律意見、擬定法律草案、代表政府就民事案件在民事法院出庭訴訟、以及當人民主張其權利受法律或憲法規定的侵害向最高法院提出指控時，站在維護政府法律的合憲性的立場，代表政府出庭執行法律合憲性的辯護職務，地方檢察官同時負責在地方法院審理的輕微簡易案件中，以公訴檢察總長的名義代表人民實施公訴職務。公訴檢察總長指揮、監督其辦公室所屬檢察官及上述首席檢察官、地方檢察官專責審查警方移送之刑事案件是否起訴之決定、委任民間律師在法院進行較重大刑事案件之法庭追訴。愛爾蘭的檢察官任務非常單純，專責法律事務本身，並不負責犯罪偵查及人犯的解送處理，故檢察官均僅接受警方移送案件的卷證資料。公訴檢察總長係獨立執行其職務，不受檢察總長、任何政府部門或他人之干涉。檢察官對外行使職權，均依其職務的不同，各以檢察總長及公訴檢察總長名義為之。所以愛爾蘭的檢察體系，對內、對外而言，完全是上命下從的關係。

愛爾蘭的法務部(Dedprtmnt of Justice,equality & Law Reform)部長係內閣政府閣員，與內閣同進退，負責社會治安、警察機關的指揮監督、刑事政策的訂定、法律案的起草與修訂及改革、獄政的監督執行、法院的司法行政、國際互助與交流等事務，但是對公訴檢察總長決定個案的起訴、不起訴及公訴實施職務並無指令權，不能有任何過問或干涉，故

公訴檢察總長亦不受其指揮監督。

愛爾蘭的法官、檢察官均是從已具備律師資格的律師中選派，尤其是法官，均是由法院的司法任命諮詢委員會篩選後，交由內閣政府提名，經總統任命，從已有執業經驗達 10 年至 15 年的資深優秀律師中甄選產生。故在愛爾蘭並無法官或檢察官的政府專責訓練機構，僅有由民間非營利性自治團體所設立的兩個律師訓練機構(The Honorable Society of King's Inns 及 The Law Society)負責考選訓練出庭訴訟律師(Barrister)及不出庭的非訴訟事務律師(Solicitor)。法官可以任職至 70 歲屆滿退休，其免職須經證明有品行不端或其他不適任等情形，經國會兩院決議後，提請總統予以解職。

愛爾蘭公民取得律師資格的方式有 2 種。(一)出庭訴訟律師，必須通過 The Honorable Society of King's Inns 的考試，錄取後經職業訓練(Vocation Stage)，期間 1 年(非大學法律系畢業者，須先在該機構修習 2 年的主要法律科目，取得 Law Studies 的文憑，再參加 King's Inns 的考試，錄取後才能接受職業訓練 1 年，故須要 3 年的時間)，此時，始可准予加入律師公會(Call to The Bar)，之後，再跟隨資深律師(Senior Council)學習 1 年的法庭訴訟實務(Apprenticeship Stage)，期間並須完成律師公會的「持續專業發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計劃所開出的課程。完成了上述 2 階段的學習後，經最高法院院長核可，始得加入律師公會的法律圖書館，成為會員而在法院執行律師業務²。(二)非訴訟事務律師，則不限大學法律畢業者，但須先通過 The Law Society 的多次考試取得受訓資格、參加 2 階段的專業業務課程、再經 2 年的學徒見習、最後再經考試及格合計至少 2 年以上的時間，始能開始執行非訟律師的法律事務。上述訓練完全是自費的。



愛爾蘭法律教育學制，有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原則上均是高中畢業生考進大學法律系就讀，修業四年，取

² 請參照附件 2Barrister 訓練流程圖。

得法律學士學位。學生是藉由參加大學聯考方式獲得分數成績，再各憑成績向各大學法律系申請甄選而取得入學資格。由於愛爾蘭法律的多樣性與國際化，愛爾蘭最古老及歐洲最著名的大學之一，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其法律系學生幾乎必須具備英語以外第 2 個其他歐洲國家的語言能力，尤其是德語及法語。因為於大三時，雙修德文、法文的學生必須到德國、法國的大學，非雙修生可以選擇到德國、法國或其他歐盟國家的大學修習各該國的法律與歷史文化課程。一、二年級的課程均為必修且屬於愛爾蘭國內主要的基本法律課程。三、四年級時，則有程序法及其他各別專業領域的法律課程供學生選修，以備將來畢業後，依志願及興趣參加 The Honorable Society of King's Inns 或 The Law Society 的考試。藉以取得律師(Barrister 或 Solicitor)資格。

以上是有關愛爾蘭司法制度及教育的概貌。在這樣的前提認知下，接著就是我們參訪以下的愛爾蘭相關司法機構之實況。

參、參訪行程紀要

一、5月8日參訪愛爾蘭律師公會(The Bar Council of Ireland)

下午4時，林輝煌所長及章京文導師由臺北駐愛爾蘭代表處祕書周湘宜陪同帶領下前往位在都柏林 Church Street 的公會大樓，到達該公會大樓



時，公會理事 Jerry Carroll 先生的代理人 Bernard Rram 大律師(Jerry Carroll 先生因辦理家人喪事而未能出席)、公共與媒體關係經理 Jeanne



McDonagh 女士(亦為大律師)已在公會大樓一樓大門口等候迎接，隨即由其 2 人引領我們進入該公會大樓 4 樓會議室。一進會議室後，公會已備妥茶點招待，在暖場的寒暄中，林輝煌所長先向對方自我介紹，並說明臺灣司法體系及法務部

司法官訓練所概況，之後，雙方開始進行正式會談。

首先由 Bernard Rram 先生簡介愛爾蘭律師業的歷史背景、組織及運作狀況。

Bernard Rram 先生表示：

愛爾蘭的法律體系是植基於英國的 Common Law，最大的特色是法院對於相類似案件事實的判決，受到其他法院既成判決先例的拘束，除非該判決先例的見解，經上級法院變更。愛爾蘭的律師分為兩種，即 Barrister 與 Solicitor³。Barrister 是專門從事法庭訴訟的律師，也只有 Barrister 可以代理當事人出庭進行訟訴。Solicitor 則是處理法庭訟訴以外其他法律事務的律師，一人不可同時執行 Barrister 與 Solicitor 的職務。此處所介紹的律師公會是 Barristers 所屬的律師公會。愛爾蘭律師

³國內有學者將 Barrister 翻譯為「大律師」；將 Solicitor 翻譯為「小律師」，似無法表達其文字意涵，因二者是依執行業務範圍的不同而區分，並無大小之分，甚至 Solicitor 才是收入較為穩定的律師。詳後述。

向來扮演著確保法院的正義實現與保障及捍衛民權的角色。律師公會性質上是非政府的民間自治團體組織，由被選出的 25 名理事委員成立一個管理公會的委員會，理事中一名為主席、一名為副主席，其餘理事各分掌秘書、財政、圖書館、專業服務、內部關係聯絡、外部關係聯絡、



證券及仲裁、平民法律扶助、期刊編輯等各委員會，負責公會公共行政及對外服務等事務的執行。上述 25 名委員，是由公會中選出的 10 名資深律師、10 名資淺律師及 4 名新入會律師及當然委員之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1 人所組成，每 2 年選舉一次，每次重選 10 名。愛爾蘭 Barristers 的理想與目標，是要藉由具公正性、獨立性的人來提供當事人在各種法律領域裡的專業水準服務及法庭辯護技術。愛爾蘭的 Barristers 具有為當事人提供愛爾蘭國內法、歐盟法律及國際法律相關案件的專業服務能力。Barristers 都是以個人方式獨立執行職務，不受僱於任何 Solicitor 的法律事務所或政府或其他專業組織，自己亦不准設律師事務所，故一位 Barrister 可能這個案件是代理政府出庭，下個案子可能是代理其他民間當事人與政府對抗。此外，Barristers 也不負責保管案件的原始文件，禁止與當事人直接接觸，不直接向當事人收費，而且不可以有廣告及自己招攬訴訟的行為。受訴訟當事人之委託與案件的行政管理及收費，均藉由 Solicitor 為之。Solicitor 可以有個人獨立經營的事務所，也可以合夥方式成立事務所，或僱用其他 Solicitors 處理法庭活動以外的所有法律案件，並為 Barrister 招攬訴訟案件。成為 Barrister 之前，必須先通過由 The Honorable Society Of King's Inns 所舉行的筆試測驗，錄取後始能進入 King's Inns 修習相關法律課程，再通過內部測驗合格後，最後經由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法官及被選任的 Barristers 所組成的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最高法院院長授予 Barrister 的資格，始能加入愛爾蘭律師公會成為會員。愛爾蘭的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雖是政府的公務員，僅扮演法律顧問的角色，但亦

是愛爾蘭律師公會的會員，同時為公會的領導者之一。Barristers 又分為資深 Barristers (Senior Council) 與資淺 Barristers (Junior Council)。Senior Council 是由政府在資淺的 Barristers 中任命產生的，他們都是執業多年，被認為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對於所處理的專業事務具有高水準的法律知識、技術與判斷能力的 Barristers。愛爾蘭的 Barristers 具有公共服務的堅強傳統，愛爾蘭歷年來有幾位總統及現任總統、許多國會議員及檢察總長 (Attorney General) 都是 Barrister 出身，資深法官也大都是從 Barristers 中甄選任命而來。此外，公會律師亦常對付不起律師費的當事人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

Jeanne McDonagh 女士補充：目前愛爾蘭的資深 Barrister (通常為持續執業 10 年以上，Senior Council) 有 281 位，資淺 Barrister (Junior Council) 有 1588 位，二者合計，男性占 60%，女性占 40%；而 60% 的 Barristers 在 45 歲以下。愛爾蘭的 Barristers 大部分集中在愛爾蘭首都都柏林市，但所有的 Barristers 可以在全國各級法院執行業務。

簡報過後，另一位公會的大律師 Joe Jeffers 先生進入會場向參訪團致意，並加入討論。由此可見愛爾蘭律師公會對林所長的到訪，是如此重視。林所長接著提問與回應。



林所長提問：在愛爾蘭如何才能成為一位 Barrister？

Bernard Rram 先生回答：

要成為一位 Barrister，如果是擁有大學法律系畢業學位者，須先通過 The Honorable Society of King's Inns 的考試，錄取後經 1 年全職的職業訓練 (Barrister-At-Law) 合格後 (Vocation Qualification)，准予加入律師公會 (Call To The Bar)，後再經過為期 1 年跟隨資深律師學習 (pupillage, Devilling) 合格後，經最高法院院長的核可，始正式成為可以出庭的

Barrister，並准予加入法律圖書館成為會員。如果是非法律系畢業的大學畢業生或年滿 25 歲無大學學位者，則須先在 King's Inns 修習 2 年的主要法律課程(合計有 12 種課程)取得法律研習(Law Studies)的文憑，再參加 King's Inns 的考試，通過後再進行 1 年全職的 Barrister 職業訓練合格後，再經過為期 1 年的 Devilling，經同上程序，才正式成為可以出庭的 Barrister。上述的養成過程，均是完全自費的。實務上，要真正能進入法庭的律師專用席(Bar)內執行職務，總計須要 5 至 7 年的時間，期間是跟著資深律師學習、磨鍊法律實務經驗，走的是師徒制的訓練模式。至於 Solicitor，則是另由 The Law Society 負責考試及訓練，最少亦要 2 年的時間，再經最後考試合格，才能取得執業資格；但並不像 Barrister 的養成要經過如此長的時間。至於在職的 Barrister，從 2005 年 10 月 1



日開始，公會實施 CDP(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計劃，由公會提供法律各領域的專業課程，規定每位 Barrister 每年必需修習 10 個學分的課程，以維持並提昇 Barrister 的專業能力，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品質。

林所長回應：

林所長回應：

台灣目前律師資格的取得，是由考試院舉行統一的國家考試，每年約有 5 千人應考，錄取率約為 8%。考取後，由律師公會舉辦六個月的實務訓練，其中 1 個月為統一的基礎訓練(課堂上課)，另 5 個月則至律師事務所從事實務學習(也採學徒制)。訓練及格，取得律師資格加入律師公會後，則可至各級法院執行法庭訟訴的職務。台灣的律師無如愛爾蘭區分為 Barrister 與 Solicitor，凡取得律師資格加入律師公會後，即可

執行所有訴訟及非訴訟的法律業務。

林所長提問：Barrister 既不與當事人接觸，那 Barrister 要如何執行其業務？

Bernard Rram 先生回應：

Solicitor 受當事人委託處理法律案件後，作先期的處理，包括了解案件內容、蒐集資料、提供當事人法律意見、與對方協調等，如果案件無法達成和解而須至法院訴訟，以判決解決時，才由 Solicitor 負責整理案件相關資料，作成案件重點摘要，轉介給其信賴的 Barrister，並在法庭上協助 Barrister 進行訴訟行為。Barrister 則向 Solicitor 收取報酬。此種制度是為了要維持 Barrister 在法律上的獨立及客觀立場。也由於此種制度，當事人必須透過 Solicitor 來選任 Barrister，就案件的處理而言，基於案件的不同性質，由 Solicitor 判斷選擇某位 Barrister，因而 Solicitor 與 Barrister 形成了處理案件的團隊。必須是夠專業具有良好聲譽的 Barrister，才會獲得 Solicitor 的信賴與轉介案件。當事人透過 Solicitor 的挑選，也才能獲得最佳水準服務的選擇。

林所長提問：Barrister 沒有自己的事務所，那應在何處準備其訴訟業務？

Joe Jeffers 先生回應：

律師公會在法院內設有 Law Library，這是 Barrister 們聚集的地方，也是他們上班辦公的地方。Solicitors 來此找 Barristers 委任案件，



與律師法律圖書館
相仿之模擬圖

該處同時提供法律專業圖書資料、電腦及資訊網路服務、諮詢室、書桌、每個書桌均設有聯絡電話等設備，供 Barristers 作為查閱相關資料、候庭、討論及交換訊息的場所。

林所長提問：在愛爾蘭選擇當 Barrister 較多？還是選擇當 Solicitor 的較多？

Jeanne McDonagh 女士 回應：

由於要成為一位能獨立出庭處理案件的 Barrister，通常需要 5 至 7 年的時間，且其案源、收入不如 Solicitor 穩定，故從事 Solicitor 的人較多，目前全國約有 7000 名 Solicitors。

林所長提問：愛爾蘭 Barrister 如有違反職業倫理時，如何處理？

Bernard Rram 先生回應：愛爾蘭律師公會定有律師「行為法」(Code of Conduct)及「紀律法」(Disciplinary Code)規範所有 Barrister，客戶有權要求其所委任的 Barrister 提供獨立、忠誠、勤勉、專業知識及代理的高水準服務，如果當事人認為 Barrister 有違背上述律師倫理情事，可以向律師職務法庭(the Barristers' Professional Conduct Tribunal)申訴，職務法庭由 5 名各職業領域之非律師人員及 4 名 Barristers 組成，受理申訴案件的審理。由於愛爾蘭的 Barristers 具有優良傳統，故一般而言，受理的案件並不多，迄至 2006 年為止受理總數不到 2000 件，且經審理後，僅有極少數案件申訴有理由。

林所長提問：愛爾蘭的法官是如何產生的？

Bernard Rram 先生回應：

愛爾蘭的法官都是由執業最少有 10 至 15 年以上經驗的 Barristers 或 Solicitors 中選任產生的，能獲選被派任成為法官的律師，均是學驗俱豐且有良好聲譽的律師，實務上大部分是 Barristers 轉任法官。其產生過程，是先由法院的司法任命諮詢委員會 (Judicial Appointment Advisory Committee) 篩選推薦有意願的律師，由內閣政府提名後，經總統任命派任。



林所長提問：愛爾蘭的法官薪水與 Barrister 相比，何者較好？

Bernard Rram 先生回應：

法官的薪資雖不如頂尖的 Barristers，但因其本身以前已經是很優

秀的 Barrister，在被選派為法官之前，其實已經有相當的財力，而法官職務是一種榮譽的象徵，所以法官薪資的多寡，並不是在意的重點。

經過 1 個多小時的愉快會談後，所長致贈紀念品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DVD 版及紙本的簡介品與 Bernard Rram 先生、Jeanne McDonagh 女士及 Joe Jeffers 先生，渠等隨後並親送林所長一行人至公會一樓大門口。Joe Jeffers 先生並主動表示帶我們前往座落附近之司法大廈及其內之 Law Library 參觀。

進入司法大廈時，但見門口值勤警察服裝儀容整齊，精神抖擻注視進出的人，且安全檢查嚴格，出入口只留一通道並有金屬探測器及 X 光機檢查行李。到達 Law Library 時，挑高二層樓高度的寬廣明亮辦公空間，二樓藏書處以圍繞中央辦公區的方式呈現，並搭配連環狀尖形拱門造型的長廊，顯現出高貴、典雅的氣勢，到達該處雖已時值下午 5 時餘，大部分法庭均已閉庭，惟仍見許多穿著黑色法袍配上白色領結的 Barristers 在其內忙碌地工作，Joe Jeffers 先生並向所長介紹現場一名資深 Barrister，當時他正帶著資淺的 Barrister 在研討案件。隨後前往已閉庭的高等法院法庭內參觀。在參觀法庭時，Joe Jeffers 先生告訴我們，法官席前方的律師席位，只有資深的 Barrister 才可入座，在法官面前執行職務，資淺的 Barrister 只能在律師席後方的旁聽席跟著資深律師學習或執行職務。

於法庭內 Joe Jeffers 先生告訴我們目前愛爾蘭的頭條司法新聞是有關婦女以墮胎為目的而旅行至國外遂行墮胎，是否應予禁止出國的案件。由於愛爾蘭是天主教國家(居民 90%以上為天主教徒)，憲法明文禁止婦女墮胎。案件事實概要為：受政府國民健康機關 HSE(Health Service Executive)監護的 17 歲 D 女，在其懷孕第 17 週時，經超音波儀器檢查發現其胎兒患有致命性的疾病，胎兒於出生後即會死亡，但由於國內禁止墮胎，D 女決定前往英國墮胎，HSE 隨即作出決定，通知警方限制 D 女出國，HSE 該項決定因而引發訴訟，高等法院將於 5 月 9 日

宣判。此案係挑戰愛爾蘭憲法上禁止墮胎的明文規定，判決如何，舉國正拭目以待。

由於司法大廈內嚴禁拍照，故無法拍攝法院及法庭內的全景，誠屬可惜。至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了當天的參訪行程，帶著不同的法制體系思維，返回旅館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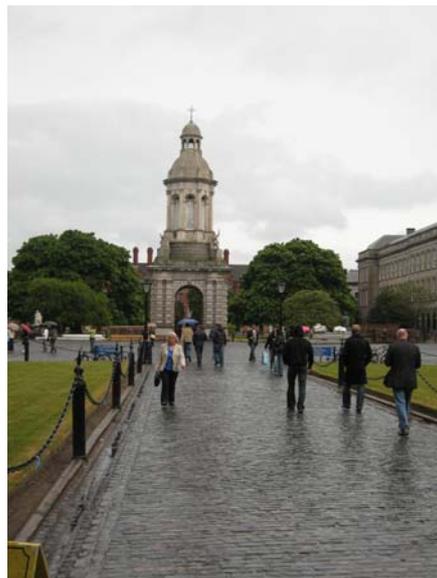
二、5月9日參訪愛爾蘭三一學院(The University of Dublin Trinity College)法律系(School of Law)

當日上午，林輝煌所長及章京文導師由臺北駐愛爾蘭代表處祕書周湘宜陪同帶領下前往拜會愛爾蘭歷史最悠久的三一學院法律系。三一學院是歐洲著名的大學，是英國女王



伊莉莎白一世於 1592 年所創建，是大不列顛王國時期的貴族學校。學校位於都柏林市的市中心，靠近都柏林司法大廈、愛爾蘭國家銀行(18 世紀時是愛爾蘭的議會所在地)及政府各主要機關辦公室。都柏林市可以說是以三一學院為中心而向週圍往外逐漸發展。學校所在地週邊是愛爾蘭的政治中心及政商名流的社交場所。三一學院的大門是拱型的木製

門，並不顯得宏偉，然而走進校園映入眼簾的卻是一片寬闊的廣場，廣場後又是一片綠茵，中間豎立著 1853 年所建立，高 30 公尺的雄偉鐘塔。學校建築典雅，多為 1700 年所蓋的維多利亞式古老建築，此正是學校歷史悠久的證明。



於將近 10 時許，我們一行人逐漸行至法律系辦公室，建築物是 3 層樓的維多利亞式建築，看起來有點老舊，且無宏偉壯觀的大門。法律系系主任辦公室位於 1 樓大門的右邊，系主任 Gerry Whyte 博士已在其辦公室內等候我們的到來。Gerry Whyte 主任向林所長致歡迎之意並與林所長交換名片，相互自我介紹。此時辦公室的職員端入咖啡與西點款待，開始了林所長與 Gerry Whyte 主任的會談。Gerry Whyte 主任首先簡介三一學院法律系，從其簡介中得知，三

一學院的法律系創立於 1740 年，擁有優秀的教師，同時也是愛爾蘭歷史最悠久的法學院，一直以來，透過教育、研究及公共服務活動，提供社會服務。當一個教育者，全體教職員一直不繼尋求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別是學生獨立思考及分析能力的培養。三一學院法律系嚴謹的學術成就，始終是居於愛爾蘭法律學術研究的領先地位。



接著林所長提問：您主要是教授那些科目？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我主要教授公共利益法(Public Interest Law)、勞工法(Labour Law)、憲法(Constitutional Law)。

Gerry Whyte 主任提問：您是否亦在大學裡任教？

林所長回應：

我個人也是國立台北大學兼任教授，教授刑事證據法及民法課程。在我們國家，容許法官、檢察官可以在學校兼任教職，但一星期僅得授課 4 小時。

林所長提問：貴校法律系有多少學生？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因為我們的法律系規模很小，大學部約僅有 4 百位學生，且在 3 年級的時候，必須到德國、法國或其他歐盟國家的大學研讀 1 年的課程，學校裡事實上不到 400 名的學生。研究所部分，碩士班及博士班合計約有 120 位學生。

林所長提問：要就讀貴校法律系是要以申請方式或考試方式？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我們的法律系原則上由高中畢業生參加大學聯考考試，再以考試成績來申請，經學校評比各考生的成績擇優錄取。就法律系而言，三一學

院的法律系，是愛爾蘭的第 1 志願，所以能通過入學申請的學生，都是以法律系為志願的最優秀學生。

林所長提問：貴校法律系的修業時間需要多久？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一般而言，順利的話，大學畢業需要 4 年的時間。

林所長提問：你們法律系的學生總共要修幾個學分？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我們的學生在一、二年級時，每年至少要修 60 個學分，在一、二年級時的課程，都是必修的基礎法律課程，三年級時則要到歐洲其他國家如德國、法國或其他歐盟國家的大學裡修習學分課程。三、四年級的學生，仍要從學校所安排的課程中選修總計 8 個科目，每年 4 科的法律相關課程。

林所長提問：你們上課是採用什麼方式？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我們的教學方式，有採教科書式的註釋講解及案例研究的研究方式併用。

林所長提問：法律系提供何種課程設計給學生？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我們的學士課程，主要提供 3 種法學士的學位，分為 LL.B(Bachelor in Laws)、Law and French(Bachelor in Laws and French)、Law and German(Bachelor in Laws and German)。Law and French 同時兼修愛爾蘭法律及法國法律及法國文化方面的課程，於大三時須前往法國有合作關係的大學修習課程；Law and German 同時兼修愛爾蘭法律及德國法律及德國文化方面的課程，於大三時前往德國有合作關係的大學修習課程。LL.B 則以愛爾蘭的相關法律為主，但在大三時，學生可以選擇前往與三一學院有合作關係的其他歐盟國家，如德國、法國、西班牙、比利時、義大利及荷蘭等國家修習相關法律及該國文化的課程。大一、大二的課

程都是必修的基礎法律課程，如侵權行為法、刑事法、法律體系及法學方法、契約法、憲法、土地法、歐盟法律等。大三、大四則由同學選修進階歐盟法律、比較法、民刑事程序法、家事法、證據法、智慧財產權法、商法或財稅、經濟等其他行政法等課程，這些選修的課程，涉及學生將來決定考 Barrister 資格或 Solicitor 資格而各有選擇。另我們的研究所亦有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的課程。

林所長提問：愛爾蘭與美國同樣是 Common Law 國家，美國的法學院是學士後的研究所課程，為何愛爾蘭的法律系是在大學部？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這個問題我不太能回答，因我們的學校從 16 世紀由英國創校迄今，與英國採取的學制是一樣的。但在我們國家，如要從事律師工作，必需先通過 King's Inns 或 The Law Society 的考試，並經專業訓練 1 年至 2 年合格後取得資格，才可以當律師。而 King's Inns 或 The Law Society 是屬於民間機構的。

林所長回應：

我會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臺灣學制也與愛爾蘭類似，高中畢業後經大學聯考後，依成績及選填志願方式進入各大學法律系就讀，修業四年畢業，法律系畢業後，要通過由國家考試院舉辦的律師高考或司法官考試，才有資格當律師或法官、檢察官。但最近有提議將法律系改設於研究所，必須大學畢業後才能讀法學院，改為與美國學制一樣。至於律師、法官及檢察官的考選，則有二種改變方案，一是同時將律師、法官及檢察官考試，由現行的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二者合併為同一考試。也就是須取得法律相關的學位後，才能參加由國家統一舉辦的律師、法官及檢察官三合一考試。通過考試後，想當法官及檢察官的學生才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目前我們的法官與檢察官考試是同一個考試，律師則是另一個不同的考試。通過法官、檢察官考試後，才能進入我所主管的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另一種方案是，不再以國家考試考選法官，只考

選律師與檢察官，法官則從有經驗的律師及檢察官中選派。臺灣的司法官訓練所並不是民間機構，而是政府依法設立的機關。我們的法官與檢察官在派任前，須在司法官訓練所受 2 年的實務訓練，於將結業前，才決定分派為法官或檢察官。在臺灣，由於法官、檢察官幾乎都是高中畢業，考取大學法律系，大學畢業後準備國家司法官考試，通過考試，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受訓結業時平均年齡僅約 28 歲左右，即分別被司法院及法務部派任地方法院法官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開始處理案件，所以社會上常批評法官、檢察官過於年輕，沒有社會經驗，如何會妥適處理案件的聲音出來。我個人在最近的幾次國會有關司法教育改革公聽會中，我們的國會議員以專家學者之身分，邀我表達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的回答是，能考上司法官考試的學生都是非常優秀的學生，以我個人為例，我在 26 歲時就已被派任當檢察官了，到現在已經有 30 年的時間，我處理的案件，沒有發生過任何問題，且我的表現，也受我的長官肯定，因此，我在國會中代表司法教育機關接受詢問司法事務，國會議員聽了我的意見，就沒有再進一步詢問，只說，我或許只是一個例外。事實上我要說的是，就是因為考上司法官的人很年輕，社會經驗較少，所以需要經過嚴格且良好的訓練，於訓練後，派任時就能妥適處理案件，並不會因為他們年輕就無法處理好案件。你們大學是否有提供訓練學生將來可以勝任律師或法官、檢察官的課程？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大學並無提供律師、法官訓練的課程。而且我們這裡並沒有法官過於年輕的問題，我們也沒有專責的法官訓練機構，因法官並不是以國家考試選取的，而是經由政府從至少有 10 年以上執業經驗且在專業領域中相當成功的律師(Barrister 或 Solicitor)中選任指派，被指派時，年齡最少都已經是 40 歲以上的中年人，已經具有相當的社會經驗與司法實務經驗。我們的大學也只提供學理的法律教育及學術研究，除了有實習法庭的演練課程或法律學術研討會外，並無提供有關如何執行律師或法

官業務的實務訓練課程。

Gerry Whyte 主任提問：在臺灣的法官是否有區分民、刑事法官？

林所長回應：

臺灣普通法院的法官，區分為民事庭法官與刑事庭法官，法院實施民、刑分流制度，每位法官可依志願選擇擔任民事庭或刑事庭法官，於擔任民事庭或刑事庭法官後，至少須從事各該民、刑事審判工作幾年，嗣後僅可再改變 1 次民、刑事庭的選擇。另亦有少年法院法官及智慧財產權法院法官，這二種法官須另經司法院訓練取得專業證照，才可擔任。

林所長提問：法官的薪水與 Barrister 或 Solicitor 相比，何者收入較好？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法官的薪水雖比不上頂尖律師的收入，但因為這些轉任法官的律師，其本身原來就是很成功的律師，在當法官前已賺夠了錢，他們所以會當法官，是因為認為那是一種榮譽，所以他們不會在意薪水的問題。

林所長提問：在我們的國家，律師、法律學者符合一定條件者，可以轉任法官。教授主要法律科目的教授亦可取得律師資格。在愛爾蘭，法律學者可以轉任法官嗎？可以取得律師資格嗎？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在愛爾蘭，教授法律的教授不能轉任法官或憑教授資格取得律師資格，只有律師可以轉任法官。但在歐洲的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法官，則可以由法律學者轉任。

林所長回應：學校教授不能轉任法官，是否會發生受教的學生可以當法官，老師反而不行的現象！

林所長接著提問：昨天在律師公會訪談時，有談到法律案的違憲審查，是經由總統向最高法院提出的，違憲審查是否僅限於總統提出呢？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

事實上已經過國會通過的法律案且經總統發布施行的法律，人民認為有違憲的情形，也可以提出憲法訴訟。總統向最高法院提出的違憲爭訟，是針對尚未公布施行但經國會通過的法律案，也只有總統對此法律案，可向最高法院提出違憲審查的訴訟。

林所長提問：據我所知，愛爾蘭最近發生了一件一位受國民健康機關監護的 17 歲懷孕少女，因其胎兒具有致命性疾病，希望墮胎，遂以墮胎為目的，欲前往英國墮胎，但遭國民健康機關通知警方禁止其出境，因而引發的訴訟案件，高等法院今天即將宣判，不知你對此案的看法如何？

Gerry Whyte 主任回應：依愛爾蘭憲法規定及判例見解，除非懷孕婦女的生命呈現出真實且有實際上的危險情況，否則一律禁止墮胎。這個案子目前在高等法院審理，站在愛爾蘭國民健康機關的立場，認為該名少女出國前往英國的目的是為了墮胎，顯然是為了規避愛爾蘭禁止墮胎的憲法規定，所以應予禁止其出國，限制其旅行權。在 10 年前，有一相類似的案例，即某受國民健康機關監護的懷孕少女，因為懷孕而自殺未果，高等法院認為在此種情形下，引用懷孕婦女的生命已呈現出真實且有實際上的危險為理由，准許該名少女可以基於墮胎為目的而出國；但本案



的懷孕少女並無自殺的情形或其他對其生命產生危害的情事，二案並不完全相同。這個案子的判決結果，是很難預測的。不過一般國民的感情，大部分均認為法院應准許該名少女前往英國⁴。

經過了 1 個小時會談，林所長謝謝 Gerry Whyte 主任撥冗接受我們

⁴ 依次日 5 月 10 日愛爾蘭日報報導，高等法院法官以 D 女前往英國是憲法保障的遷徙自由權，不得以其動機是為墮胎而加以限制，判決 D 女勝訴。

的訪問及給予熱情招待。林所長特別致贈紀念品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DVD 版及紙本的簡介品與 Gerry Whyte 主任，雙方並拍照留念，結束了這場愉快的會談之旅。



三一學院週邊街景



三一學院內喬治亞式建築

三、5月10日參訪愛爾蘭司法大廈(Four Courts)

與司法研習所 (Judicial Studies Institute) 秘書 Elisha D'Arcy 女士、司法大廈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Director of Corporate Services, Courts Service) Brendan Ryan 先生、最高法院 Bryan McMahon 大法官，在司法大廈會議廳內進行午餐會議(Working Lunch)。

中午 12 時，林輝煌所長及章京文導師由臺北駐愛爾蘭代表處秘書周湘宜陪同帶領下前往位在 Inns Quay 的司法大廈(Four Courts)。在到達前，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Brendan Ryan 先生及司法研習所 (Judicial Studies Institute) 秘書 Elisha D'Arcy 女士已在司法大廈內為我們準備好停車位並在場等候迎接我們的到來。

一進司法大廈內，雖已是中午的時間，仍見 Barrister 們穿梭於法庭間的忙碌景象，可見愛爾蘭的法院法官與臺灣的法官是一樣忙碌的。首先由資深研究員 Jane O'Grady 小姐向我們簡介司法大廈的歷史與設施。Jane O'Grady 小姐說 Four Courts 的原意為財務法院、最高法院、普通法院及皇家法院(Courts of Exchequer, Chancery, Common Pleas and King's Bench)等的各法院合併在一地的意思，現則改稱 Court1、Court2、Court3、Court4，且法院僅分為民事法院與刑事法院。在都柏林市，從



地方法院法庭至最高法院法庭，總計有 30 個法庭。Four Courts 於 18 世紀建造在都柏林市自由區(Liberties)的 Christ Church Lane，該處是一條狹窄的街道，後來於 18 世紀末，另由著名的建築師 James Gandon 重新設計成喬治亞式建築並移至都柏林市靠利菲河(The Liffey River)北畔的 Inns Quay 迄今，其間曾於 1922 年因南、北愛爾蘭是否合併為一獨立國家的問題，發生

內戰而將 Four Courts 炸毀，再經原樣重建為今天看到的建築物。Four Courts 自 18 世紀以來至今，一直就是愛爾蘭的法律中心，它見證了愛爾蘭 200 年來社會及政治的劇烈變動。

Jane O'Grady 小姐繼續說：我們現所站的位置在 Four Courts 的圓形大廳旁，該圓形的大廳，有 64 英尺高，被柯林斯圓柱(Corinthian Columns)所環繞，氣勢宏偉。法庭、律師公會的圖書館(Law Library，供 Barrister 候庭、研究案情、查閱資料的處所)及其他辦公處所，是以圓形大廳為中心而圍繞於四週。

Jane O'Grady 小姐繼續帶我們參觀 Four Courts 的主要設施。來到位在一樓東側的高等法院服務中心，該處設有供民眾候庭時使用的舒適座位及供公共使用的電腦設備，並設置開放式的法院服務人員辦公櫃台(如左圖)，以便民眾可以較容易接觸服務人員藉而提供服務。接著前往位在



Four Courts 旁的法官圖書館，裡面藏有相關法律專業書籍、期刊，設有舒適的座椅及電腦設備供法官查詢研究使用(如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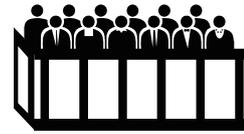


接著，換由司法研習所祕書 Elisha D'Arcy 女士帶我們前往正在開庭中的法庭參觀。法庭採挑高的空間設計，色調以暖色系的棕色為主，從法庭外往裡看，法官席位置於最高處；次高處在法檯正前方，中央審判長法官的正前下方為書記官，右邊為速記員、左邊為證人席；法檯正前方的地面高度，則為兩造律師(Barrister)席(如為刑事庭，法官的右邊為由 Barrister 擔任的檢察官席)，均面對法檯上的法官，律師席前設有一長方形的桌子，桌子對面座位設有協助 Barrister 的 Solicitor 席，與 Barrister 對望，但只有 Barrister 才可以在法庭進行交互詰問與陳述。如為高等法院以下的刑事法庭，律師席的右側為陪審團席；左側則為刑事被告及戒護法警席；律師席的後方則為民眾旁聽席

⁵。參觀的第 1 件案件，是在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的法庭，5 名法官正在審理 1 件收養案件，由於最高法院是法律審，故只見兩造律師向法官陳述意見。在律師席後方的旁聽席，則有資淺的 Barristers 跟隨學習。由於是法律審，所以沒有陪審團、沒有針鋒相對的交互詰問場面。



隨後再前往高等法院刑事法庭參觀謀殺案的審理。高等法院由 3 名法官負責審理。因愛爾蘭刑事訴訟制度亦採陪審制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官角色重在聽審及指揮訴訟程序，透過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在法庭上提出證物、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及法律辯論，最後由 12 名陪審員決定犯罪事實的有無。而愛爾蘭的高等法院兼採法律



及事實審，參觀時，適見檢察官正在詰

問承辦該案件之警察證人。被告辯護人、審理法官及陪審員與我們一樣，也都正仔細聆聽著。法庭上並未見到劍拔弩張的氣氛，而是平穩的進行著。比較特別的是法庭內，除審判長法官外，其餘法官及律師(Barristers)均穿上黑色法袍及戴上象徵高貴身分的白色馬尾假髮(Wig)，審判長則僅穿法袍而未戴假髮。Elisha D'Arcy 女士告訴我們，可能是審判長覺得熱，所以未戴假髮。愛爾蘭自 1998 年開始，法官、律師在法庭上已經可以不用戴馬尾假髮，但仍有 40% 的法官、律師仍戴假髮，其中大部是法官仍維持戴假髮的傳統。參觀中，我們發現，愛爾蘭的法院建築物及法庭，具有典雅、莊嚴及高貴的氣息，是臺灣的法院及法庭建築設計所不及的，但其法庭內並無空調設備，稍顯悶熱，此部分顯然較臺灣的法院略遜一籌。很可惜的是，Four Courts 內禁止拍照，以致無法拍得現場實景。此時已是接近中午 1 時的午餐休息時間，仍見法官忙於開庭，想見此地的法官，亦與臺灣的法官一樣，經常會為了開庭而忙過中午遲未用餐。

由於已經中午 1 時，Elisha D'Arcy 女士很快的再引導我們至 3 樓的

⁵ 請參附件 3 法庭配置圖。

會議室，準備進行今天的 Working Lunch。到達會場以後，Four Courts 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Brendan Ryan 先生已在該處等候我們，並告訴我們



們，由於參加會談的最高法院 Bryan McMahon 大法官現仍在開庭，稍後才會到達，故由其先向我們簡介聯合服務中心的功能。林所長與 Brendan Ryan 先生彼此介紹自己並相互致意。

由 Brendan Ryan 先生口中得知，其本身亦具 Barrister 資格，曾執業律師相當時日，現則受僱於法院行政部門，從事 Four Courts 的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之職。而 Four Courts 包括愛爾蘭各地區及各級法院之行政管理執行工作，是交由執行長 1 人負責，其下並有專業經理人團隊⁶：包括地方法院及巡迴法院營運部門主任、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營運部門主任(書記官長)、審計長、聯合服務中心部門主任、人力資源部門主任、資訊及聯絡技術部門主任、改革及發展部門主任、財務部門主任等，負責分工執行。各部門工作內容，主要是關於法庭的安排、對法官的支援與服務、對大眾提供法院資訊服務、法院建物的興建、管理與維護、提供法院各項設備供法官及大眾使用等。執行長則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⁷負責法院服務政策的決定及執行長執行成效的監督。董事會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主席，另由高等法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各級法院選出之法官代表、法院職員代表、律師公會(Bar Council)代表、非訴訟律師代表、法務部代表等計 16 人組成。此外，董事會下並設有各委員會，如財務、審計、家事法、法官選任諮詢等各委員會，亦是由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所組成，實際負責有關法院行政事務運作上的爭議處理。

林所長另詢及愛爾蘭司法研習所(Judicial studies Institute)的運作情形，該所祕書 Elisha D'Arcy 女士說：司法研習所成立於 1996 年，並

⁶ 請參見附件 4 法院行政專業經理人組織圖。。

⁷ 見同前註 5。

無專職的教師，主要的功能是提供法官的在職教育，是針對相關的法律議題或現在各方較為關注的問題，以舉辦座談會或專題研討的方式，提供法官在職教育。研習所另亦提供法官手冊(Bench Book)給新進法官而給予協助與引導。研習所現正計劃發行有關法律議題、焦點問題研討會的研究報告期刊。

此時，Bryan McMahon 大法官剛下庭，未脫下法袍即進入會場，隨即向林所長致歉，並表示歡迎林所長蒞訪，雙方開始邊用餐邊會談。

Bryan McMahon 大法官首先向林所長說明其上午因審理一件較具敏感性的案件，即前蘇聯 KGB 人員在愛爾蘭性侵害小



McMahon 大法官向林所長致意，並開始用餐會談

孩的損害賠償案件，花了較多的時間，所以未能準時到場。Bryan McMahon 大法官知道林所長是臺灣司法官訓練機關的首長，對我國司法系統的運作法官的養成頗感興趣，首先向林所長提問。

Bryan McMahon 大法官提問：在臺灣要擔任最高法院法官需要多久的時間？最高法院法官目前有幾人？

林所長回應：

需從地方法院任職法官開始，粗估約需 25 年的時間。目前大約有 100 人。

Bryan McMahon 大法官提問：臺灣的法官是否有選派出國進修的制度？

林所長回應：

有的，臺灣的司法官有出國進修的制度，大部分是到德國、日本及美國，目前並沒有到愛爾蘭來，如果可以，Bryan McMahon 大法官也

可推薦我國司法官到此地進修？

Bryan McMahon 大法官笑一笑後，繼續提問：臺灣的法官是如何產生的？

林所長回應：

臺灣的法官，亦是政府的公務員，依憲法及法律的規定，擔任公務員均必須經過國家考試及格。臺灣的國家考試是由考試院辦理，法官及檢察官是屬於司法官考試，大學以上法律系畢業生，或修習過主要法律科目之大學畢業生，必須先通過司法官考試的筆試及口試，再至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 2 年，經訓練結業成績及格後，始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分別派任至各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臺灣的檢察官具有司法官的身分，依法律規定及大法官的解釋，具備與法官相同的身分保障，且為終身職。在臺灣由於法官是經由考試選取，所以開始擔任法官的平均年齡都只有 28 歲左右，過去曾有過 19 歲即考上司法官考試的例子。有許多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剛從學校畢業，沒有任何社會經驗就考上司法官考試，訓練後即派任地方法院法官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以常遭受一些人批評法官社會歷練不夠。個人曾經在臺灣的國會所舉行與司法改革有關的公聽會中，受國會議員質



疑此項問題，我的回答是：我個人從 26 歲起即擔任檢察官，在臺灣檢察官與法官是相同的考試與訓練，結業後，檢察官亦具備擔任法官的資格，迄今已有 30 年了，深受長官好評，亦沒有不適任的情形。其實只要提供良好的實務課程設計與訓練，使學生能將在學校所學理論運用到案件的處理上，就能彌補經驗不足的問題。我認為這是何以在臺灣特別重視司法官訓練的原因。在臺灣，法官與檢察官任職前，須接受長時間的訓練，早期是 1 年的訓練期間，後來延長為 1 年 6 個月，5 年以前，

我將之改為 2 年。

Bryan McMahon 大法官又問：訓練所每年招收多少法律系畢業生？如何訓練？

林所長回應：

最近幾年，平均來說，每年約有 120 名，但今年目前在訓練的這一期司法官學員人數較多，有 147 名。臺灣每年約有一萬名的大學以上法律系畢業生，報考司法官考試的人約有 6 千多名，實際到考約有 5 千多人，所以錄取率僅有 2% 至 3% 左右。我們的訓練分為 4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基礎教育，約 1 個月，主要教授司法倫理、司法制度及司法官學員角色的認知等課程，其後 3 個月分派往各行政機構學習，吸取行政及其他專業領域的實務經驗；第 2 階段約 6 個多月，集中在訓練所內學習處理案件的基礎實務技巧及與案件處理有關的基礎相關科學領域；第 3 階段則派往各法院及檢察署與在職的資深法官、檢察官作實際案件處理的學習，期間約有 11 個多月，之後再回訓練所 2 個月的時間，進行測驗及職前分科教育。

Bryan McMahon 大法官續問：你們訓練所教授的基本課程是什麼？

林所長回應：

我們是全職教育，包括刑事審判、民事審判及檢察實務等所有的課程。

Elisha D'Arcy 女士提問：臺灣的司法官訓練所有專職的教師嗎？

林所長回應：

我們並沒有專職的教師，師資的來源是來自目前在實務上較為資深、優秀的法官及檢察官，另有一部分是學有專精的大學教授，負責實務與理論的課程。此外，我們也從至少有 7 年以上司法實務經驗的現職法官、檢察官中挑選出 10 位，到訓練所擔任專職的導師，負責照顧學員在受訓期間的生活、協助授課講座輔導學員的課業及作司法實務工作

經驗的傳承。

Bryan McMahon 大法官提問：你們國家是否有 Common Law 的經驗？

林所長回應：

臺灣的法律體系是繼受大陸法體系，並非 Common Law 體系，較接近於法國、德國。我個人曾赴美國杜克大學攻讀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S.J.D)，對 Common Law 有相當的了解。臺灣目前的刑事訴訟制度，亦參酌英美的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精神，採傳聞證據法則，強調法庭上檢察官與被告對等原則，檢察官須就被告犯罪事實負實質的舉證責任，並採證人交互詰問制度，但並無陪審團。

Bryan McMahon 大法官繼續提及：早上我審理一件前蘇聯 KGB 人員性侵害兒童的損害賠償案件，由於傳統的法律見解，該類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且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故在證明上，時常遇到困難，造成賠償上的障礙。愛爾蘭政府現正在研究改採由政府補償被害人的問題，避免因原告舉證責任過重而無法獲得賠償。但補償金額可能不是很多。

林所長回應：在臺灣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原則上亦是限於被告有故意、過失的情形，但在訴訟法所規定的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上亦是由主張有利於己事實的一方負舉證責任，但在某些特殊的情形下，法律有對加害人過失責任的推定規定，使被害人受償的機會增加。同時另制定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或受重傷的被害人或家屬有損害補償的制度。

林所長提問：貴國的法官人力是否足以負荷案件的審判工作？

Bryan McMahon 大法官回應：

我們的法官人力亦有負荷過重的問題，由於法官是由律師中經過嚴格的選任，所以常常在同時間無法任命足夠的法官來審理案件。

Bryan McMahon 大法官提問：貴國法院是否有設專業法院的制

度？

林所長回應：

我們的法院內部有分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負責審理所有的民、刑事案件；法院內另設有交通法庭審理交通刑事案件及違規裁罰不服而聲明異議的案件，設有家事法庭審理婚姻、親子及相關請求事件。另外亦設有少年法庭及少年法院，專責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最近並將設立智慧財產權法院，專責審理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的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而少年法庭擬與家事法庭合併設立家事法院。

Bryan McMahon 大法官提問：我們愛爾蘭是成文憲法國家，你們國家是否有憲法？

林所長回應：

我們的憲法制定於 1946 年，於 1947 年實行，是成文憲法，且與愛爾蘭一樣是民主共和國的政治體制。

Bryan McMahon 大法官提問：你們國家是否有司法審查制度？

林所長回應：

有的，是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Grand Justices Council)以會議方式來審查，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其受理案件範圍包括法院確定判決所適用法律或命令是否合憲、各機關行使職權時，發生憲法適用上或法律適用上與憲法發生抵觸疑義的解釋等。

Bryan McMahon 大法官提問：你們的大法官是如何任命？其來源為何？

林所長回應：

是屬於政治任命，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總計有 15 位大法官，其中二位分別兼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是由總統就司法實務界、國會議員或具有法學、國際法學術背景且具國際交流經驗的人士中提名，但實際上，均是由司法實務界、法學界中的傑出人士加以挑選提名。

Bryan McMahon 大法官提問：到愛爾蘭參訪的感想如何：

林所長回應：

我覺得印象良好，愛爾蘭是個小而美的國家，天氣變化多端，在一天中可以感受到四季的變化(four seasons in a day)。

Bryan McMahon 大法官提問：為何到愛爾蘭訪問？

林所長回應：

據我個人蒐集資料所得，近年來愛爾蘭的經濟景象、政治及社會狀況，有成就非凡的發展與成長，在歐盟國家中的表現令人刮目相看，到此參訪，可以體驗貴國成功的經驗，並了解是否有值得臺灣學習的地方。

Bryan McMahon 大法官提問：愛爾蘭給你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林所長回應：

我發現愛爾蘭人民具有守法的觀念與秩序。我看到假日時，有部分希望政府將大麻合法化的民眾進行遊行請願，不僅秩序良好、和平，其他街上的行人、車輛仍正常活動不受影響，且僅有少數的警察、警車作前導及殿後。最近國會議員的選舉活動，只有候選人所屬政黨黨魁人像照及該黨重要政見文宣廣告紙貼在路邊或電線桿上，沒有街頭上的演說活動及政見發表會，亦沒有激情演出及漫罵攻詰的噪音。我知道愛爾蘭抽菸人口比例相當高，室內的菸害污染蠻嚴重的，最近才剛實施室內全面禁菸的法律，在我到過的室內場所，發現大家都能遵守室內禁菸的規定，



一些餐廳、酒吧外面聚集很多由室內到室外一起抽菸的人，由此可見愛爾蘭人對守法、守秩序觀念的重視，令人印象深刻。

經過充實與愉快的會談互動，時間飛快地經過了將近 2 個小時，Bryan McMahon 大法官另有要事必須離開，因此結束了此次的會談。所長特地致贈了遠從臺灣帶來的紀念品及法務

部司法官訓練所的紙本版與 DVD 版的簡介資料，Bryan McMahon 大法官當場拆開紀念品觀看，發現是一個精緻的龍鳳造型金箔裝飾品，非常



高興的說，他非常喜歡，會放在他新的辦公室內擺設。在會談結束的剎那間，彼此留下了美好的回憶。

四、5 月 11 日拜會公訴檢察總署 James Hamilton 檢察總長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簡稱 DPP)。



上午 10 時 30 分，林輝煌所長及章京文導師由臺北駐愛爾蘭代表處祕書周湘宜陪同帶領下，前往位在愛爾蘭總理府隔壁的公訴檢察總署 (Office Of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拜會 James Hamilton 公訴檢察總長。辦公室外觀為 4 層樓的正方形建築物，與法院建築相比，造型簡



單而樸素。進入後，辦公室環境明亮而簡潔，我們一行人由引導人員帶領進入 James Hamilton 總長辦公室，Hamilton 總長對林所長的到訪非常重視，特別準備咖啡與紅茶及餅乾款待。並親自為我們倒紅茶與咖啡，林所長與 Hamilton 總長彼此自我介紹並相互致意後，似乎一見如故。

從 Hamilton 總長的簡介中得知，其本身兼具有 Barrister 及 Solicitor 的資格，任總長職務將近 7 年之久，是第 2 任公訴總長。前任總長在位 25 年。公訴檢察總長並無任期限制，是經由內閣政府的法定委員會嚴格徵選面試後由政府任命。

Hamilton 總長首先就公訴檢察總署的職權功能及組織作簡介。公訴檢察總署是在 1975 年時，依 1974 年刑事犯罪追訴法 (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ct) 所設立，負責較重大刑事犯罪案件 (Indictable offences) 的起訴工作、選舉事務的辦理及向法院提出公民投票申請等工作。這些工作，於 1974 年以前，是由檢察總長 (Attorney General) 所負責。檢察機關

並無刑事犯罪案件的調查職權，犯罪事實的調查是由警察獨立負責，較輕微的刑事犯罪(Summary offences，指最重本刑 12 個月以下，由地方法院 1 名法官審理，且無陪審團)，原則上則交由警察逕以公訴檢察總長的名義起訴。



公訴檢察總長是代表愛爾蘭人民獨立執行職務，指揮、監督(一)所屬檢察官決定較重大刑事案件起訴與否及是否撤回法院進行中之起訴案件。(二)就警察機關處理的刑事案件，提供法律上之諮詢與給予一般指示及個案指示。對警察機關所處理屬於較輕微的刑事案件(適用簡易程序的刑事案件，由警察機關以公訴檢察總長名義直接起訴於地方法院)給予一般的指示與建議及特別指示，警察機關必須遵從。

公訴檢察總署的核心目標是基於愛爾蘭人民的利益，提供獨立(independent)、公平(fair)、有效(effective)的刑事追訴(prosecution)。

林所長聽了總長的簡報後，首先提問：愛爾蘭的檢察官作那些工作？

總長回應：

公訴檢察總長下設有 3 個主要部門，其中 2 個為法律部門，分別是案件督導部門(Directing Division)與檢察官部門(Solicitors Division 與 Local State Solicitors)。檢察官部門在都柏林市設有一位首席檢察官(Chief Prosecution Solicitor)，帶領檢察官負責處理都柏林市的



的刑事案件訴訟業務；都柏林市以外的地區設「地方國家檢察官」(Local State Solicitors)，分設在 32 個地區，每個地區各有一位檢察官(Solicitor)，合計共 32 位，為公訴總長負責處理在都柏林市以外各地區的刑事訴訟

業務。檢察官部門主要負責地方法院的特定簡易刑事案件的起訴及在地方法院出庭實施公訴(此指警方認為該案有些困難而移送或請求公訴檢察總長協助實施公訴的簡易刑事案件或經警方以較重大刑事案件移送後，經審查認為屬較輕微的刑事案件)、接受警方移送屬於巡迴法院、中央刑事法院、特別刑事法院第 1 審管轄的較重大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並提交報告給督導部門、就起訴於上述法庭刑事案件的準備與協助，包括執行督導部門下達的命令、就公訴檢察總署起訴的案件，準備證據清單、協助公訴檢察總長所外聘的 Barristers 執行法庭追訴工作、參與案件訴訟程序並報告結果給督導部門、在整個刑事程序中負責聯繫政府相關部門及當事人；督導部門(Directing Division)是由公訴檢察總署僱用的專責 Barristers 與 Solicitors 所組成，主要是負責提供案件意見書給公訴檢察總長、審查由 Solicitors Division、Local State Solicitors 送來的案件、決定案件起訴及撤回與否、任命 Barristers 在巡迴法院、中央刑事法院及特別刑事法院進行起訴案件的訴訟程序、在地方法院進行的特定簡易案件結束前，繼續給予 Solicitors 指導與法律上的建議、對警察機關及特別調查機關給予建議及指控準備的指示。另一個部門是行政部門(Administration Division)，負責辦公室財務、辦公設施維護、通訊資訊聯絡技術、人力資源等行政事務。

在愛爾蘭，檢察官是不負責偵查工作，那是警察的職權，但案件起訴與否的決定，則是公訴檢察總長的職權，警察或其它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人民均不得對之作任何影響的行為。在巡迴法院、中央刑事法院、特別刑事法院起訴的案件，公訴檢察總長、輔助公訴檢察總長的副公訴檢察總長及公訴檢察總署其他檢察官，原則上並不代表人民出庭與被告辯護人進行法庭攻防的訴訟程序，只作案件起訴與否的決定、起訴案件的審前準備及訴訟中的協助工作，除了部分案件由辦公室的專責 Barristers 出庭追訴外，其他案件都是僱用民間的 Barristers，受公訴檢察總長的指示來擔任法庭追訴的角色。

林所長回應：



在臺灣，只有具司法官身分的檢察官才可實施公訴，檢察官同時是偵查權的主體，可以指揮警察或自己直接偵查刑事案件。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所屬檢察官就案件的處理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林所長提問：在公訴檢察總署的檢察官是如何任用的？有無職前訓練？

總長回應：

公訴檢察總署的檢察官是由本署以公開招考競爭方式所錄取任用的。由於受任用的檢察官本身具有 Solicitor 的資格，均受過 The Law Society 的專業訓練，故在考入本署後，是以資深的檢察官帶新進的檢察官之師徒制學習的方式訓練。

林所長回應：

在臺灣，檢察官與法官經過統一的國家考試，通過後，進入我所負責的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實施實務與學理的訓練，經 2 年訓練及格後，始派任為地方法院的法官及檢察官。

林所長提問：公訴檢察總長將起訴案件，以外聘民間律師方式出庭執行追訴工作，其費用來源為何？

總長回應：

每年我們會提出預算案由國會審核通過撥給，一般而言我們國家因財源豐厚，故不會有預算上的問題，國會議員也不會去阻擾。我們每個案件委託律師出庭的費用，如僱用資淺的律師，每個案件約為 1,500 歐元，資深的律師約為 2,000 歐元，較重大複雜的案件，如謀殺案，最高可到 1 萬 6,000 歐元。依據統計，2006 年的委任費用總計約 3 千萬歐元。

林所長提問：公訴檢察總長要到國會接受質詢嗎？

總長回應：

公訴檢察總長不必接受國會質詢，但需要提出年度報告，向國會解釋經費如何使用，但就具體處理的刑事案件，不必向國會報告。

林所長回應：

在臺灣的檢察總長及檢察長亦僅就預算案到國會備詢，就具體案件，原則上亦不必接受國會的質詢。

林所長提問：公訴檢察總長有無監督或退場機制？

總長回應：

這個職務是無任期限制的，可以做到 65 歲退休為止，除非自己辭職或經由政府的法定委員會認為有不適任的情形，否則不能任意使公訴檢察總長去職，這是為了維持執行職務的獨立性。

林所長提問：公訴檢察總長如何作出起訴的決定？

總長回應：

是否提起公訴是個重大的決定，如果對某人提起公訴，後來認定其無罪，可能對該人造成重大損害。另一方面，不提起公訴的決定可能對被害人帶來巨大的壓力，所以我必須仔細考慮是否提起公訴。當警方完成調查後，會把案卷送給公訴檢察總署，檢察官必須仔細閱卷並決定是否有足夠的證據讓法院判決有罪，必須達到使法官或陪審團排除合理懷疑地相信被告是有罪的，才會提起公訴，如果只是認為被告很可能有犯罪的話，是不夠的。

林所長提問：檢察官處理一個案件，需要多久的時間？

總長回應：

每個案件都是不同的，如果是簡單的案件，一般是二個星期內會作出決定，其它較複雜的案件則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以去年為例，約有超過 50% 的案件是在 2 星期內作出決定，有 93% 的案件是在 6 個月內結案，但仍有許多被害人或其家屬抱怨案件處理的速度。近來由於案件量及案件複雜度逐年增加，是導致一些案件須花較久的時間才能結案的原

因。

林所長提問：檢察官如果決定案件不起訴時，會如何處理？

總長回應：

檢察官會向警察或其他調查機關說明其決定理由，這些理由是保密的，檢察官不向任何其他人士說明其決定的理由。在許多案件中，公開說明理由就有可能發生相當於在沒有審判的情況下，使某人背上罪名，例如不對一個人提起公訴的理由，可能是關鍵證人在國外，不願意回來作證，但是公開這樣說，就相當於在沒有經審判開庭的情況下說此人有罪。有時，把決定的理由公開也是不公平的，例如有可能在理由中公開了證人的病狀或其他隱私。又如果在某些案件中說明理由，而在其他案件中又不說明理由，則社會大眾又有可能對沒有說明理由的案件，得出錯誤的結論。

林所長提問：如果檢察官決定起訴的話，是否會通知被害人？

總長回應：

會通知被害人，負責調查的警察會將調查的進度告知被害人，檢察官作出起訴的決定，警察也會通知被害人，並將法院開庭審理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告知。

林所長提問：在法庭上如何進行刑事訴訟程序？

總長回應：

如果案件是有陪審團聽審的案件，(一)先由公訴總長聘請擔任檢察官的公訴律師向陪審團陳述起訴事實及理由，然後傳喚證人，公訴律師是透過在法庭上向證人提出問題而得到證詞，公訴律師對其所聲請傳喚的證人不能以誘導的方式取得證詞，如公訴律師可以問：被告作了什麼？但不可以問：你看見被告將手伸過櫃檯在收銀機裡拿錢了嗎？這樣的問題。(二)公訴律師問完該證人後，被告的辯護人也可以對該名證人提問，這就是交互詰問，被告辯護人在此時可以對該證人提出誘導性的問題。當公訴律師傳喚完其證人後，被告辯護人亦可聲請傳喚證人、被

告上法庭作證取得證詞，此時公訴律師就可以對該證人、被告進行誘導性的交互詰問，辯護人也可以只是辯稱公訴律師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犯罪，因證明被告犯罪是公訴律師的責任，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即使被告不作證，陪審團亦不能因此推斷被告犯罪。(三) 公訴律師與辯護人結束證人的詰問後，由檢、辯雙方輪流向陪審團各自說明理由，法官須總結證據，向陪審團說明法律並告訴陪審團須考慮那些因素以便作出決定。(四)隨後，陪審團到陪審室考慮判決。如果陪審團認定被告無罪，被告可以自由離開；如果陪審團認定被告有罪，法官將決定判處被告什麼刑罰，法官可能不會馬上判刑，法官通常會另定一個庭期宣判，這是為了讓社會工作者、醫生、或者警察有時間向法官提出量刑建議，在性犯罪或暴力犯罪案件中，還可能包括犯罪行為對被害人的影響評估報告。如果陪審團不能達成一致的決議，則公訴檢察總長須決定案件是否重審。

林所長提問：檢察官(公訴律師)可以在開庭前會見為被害人作證的證人嗎？

總長回應：

一般而言，公訴律師及檢察官可以在開庭前舉行審前會議會見證人，證人亦可透過警察要求公訴檢察總長辦公室舉行審前會議會見公訴律師及檢察官。在審前會議上只允許公訴律師及檢察官向證人解釋法庭上進行的情形，但嚴格禁止談論證人將提供什麼證據資料，因為這樣就沒有人會說證人在法庭上的話是公訴律師及檢察官所教的。

林所長提問：愛爾蘭的檢察官的薪資狀況如何？

總長回應：

一般檢察官至少有年收入 10 萬歐元，最高階的檢察官年收入則有 20 萬歐元。但頂尖的民間刑事律師則有 50 萬歐元的年收入。

林所長提問：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法務部長與公訴檢察總長的職權如何區分：

總長回應：

檢察總長並不負責刑事案件的追訴，其下設有首席檢察官(The Chief State Solicitor)辦公室，由檢察總長任命首席檢察官及其下的檢察官(Solicitors)在都柏林市為檢察總長負責提供政府各部門法律意見、擬定法律草案、代表政府就民事案件在民事法院出庭訴訟、以及當人民主張其權利受法律或憲法規定的侵害向最高法院提出指控時，站在維護政府法律的合憲性的立場，代表政府出庭執行法律合憲性的辯護職務。過去曾發生過女同性戀者被法院否決其婚姻關係成立的案例及因憲法有禁止避孕之規定，經人民提出憲法訴訟的案件，凡此均是由檢察總長負責代表政府出庭維護法律的合憲性。就上述職務，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受檢察總長的指揮及監督。另依憲法第 26 條規定，總統對國會通過的議案，認為有違憲法，不予認可公布而行使否決權發生爭議時，總統會將案件移送最高法院審理，此時亦由檢察總長代表總統出庭陳述意見。

另首席檢察官及其辦公室的檢察官，同時受公訴檢察總長指揮監督執行有關刑事犯罪的法庭追訴活動。惟公訴檢察總長並不受檢察總長的指揮監督，因各有其不同職權。另法務部長係內閣政府的閣員，法務部負責警察機關的指揮、監督、刑事政策的訂定、法律案的起草與修訂及改革、獄政的監督執行、參與法院的司法行政事務等，對公訴檢察總長執行的公訴業務並無指令權，不能干涉個案，故公訴檢察總長亦不受其指揮監督。換言之，公訴檢察總長是獨立於檢察總長及法務部長的。

林所長提問：愛爾蘭的犯罪狀況如何？

總長回應：

在 80 年代，主要犯罪的年齡層約 18 歲至 25 歲年輕男性，但由於愛爾蘭是人口外移國家，年輕男性外移美國、澳洲等國家較多，無異將犯罪出口至國外，故犯罪率較低，現在則因國家經濟情況較好，年輕人都留在國內，且外國移入的年輕人口增加，所以犯罪率一直



在上升中。幫派間的鬥毆案件及大麻毒品、藥物的濫用案件與日俱增。愛爾蘭國內目前一年約有 60 件謀殺案，記得在 30 前，一年僅有 4 件謀殺案。

林所長提問：愛爾蘭的刑罰，是否有死刑的規定？

總長回應：

在愛爾蘭並沒有死刑。但有無期徒刑。一般而言，判無期徒刑刑期的人，平均至少要關 15 年才能假釋，能否假釋是由法務部決定。



經過一個多小時的會談，很快地已接近中午，會談亦隨之接近尾聲。林所長致贈遠從臺灣帶來紀念品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紙本版與 DVD 版的簡介資料，Hamilton 總長特別談及其曾因個人私事到過臺灣 1 次，對臺灣留有良好的印象。我們也強烈地感受到 Hamilton 總長對我們的友善與熱情，特地與我們一起拍照留念，並親自從 2 樓辦公室送我們至門口，為此次參訪劃下完美的句點。



肆、心得感想與建議

一、心得感想

此次參觀訪問位於愛爾蘭都柏林市的律師公會、三一大學法學院、司法大廈及公訴檢察總長辦公室等機構，收穫頗豐，得到許多啟發，茲綜合心得感想如下：

(一)傳統與國際化兼具的司法與法學教育

愛爾蘭是直接繼受英國的法律思想與制度，且在愛爾蘭已施行最少有 450 年之久，具有悠久的歷史與文明傳統。也由於愛爾蘭是歐盟國家之一，歐盟規約亦成為其國內法源，使愛爾蘭的法律及司法制度更具國際化而不是侷限在愛爾蘭小島上。而三一學院的法學教育設計，學生在大三時，依其科別必須或可以選擇至歐盟其他國家的大學裡，修習各該國的法律、歷史文化的課程，使學生真實而具體地浸淫在他國的語言、典章、文化及社會環境之中，藉此培養學生的移動力與適應力的現代國際競爭能力，擴展了學生的視野，法律人的格局自然因此放大。而當其將來從事律師、法官、檢察官或其他法律事務，甚至其他非法律工作時，眼光就不會只侷促於一個小島上而故步自封，自以為是。

(二)律師分業又合作的制度，確保法律服務品質

愛爾蘭的律師制度最特殊的地方是其業務的執行，嚴格區分為出庭的訴訟律師(Barrister)與不出庭的非訴訟事務律師(Solicitor)，雖一個人可以擁有二種身分資格，但仍不可同時身兼二種職務的執行。二者雖說分業，但就訴訟業務而言，彼此卻有著相互依存的密切關係。當事人的法律事件經過 Solicitor 專業建議及磋商後仍無法解決而須在法院進行訴訟時，必須先經由 Solicitor 為其當事人挑選適合的 Barrister 而聘僱之，並由 Solicitor 與 Barrister 成為辦案團隊，由 Solicitor 負責整理卷證資料並在法院協助 Barrister 一起出庭，藉此確保當事人可以得到最專業的服務。此種制度的優點，在於一般不諳律師界的民眾，可以藉由法律專家尋求好的專業出庭律師維護權益，同時因出庭律師與當事人保持了相當

的距離，使得出庭律師對案件的處理能站在更客觀的立場。

(三) 嚴格的律師專業訓練

愛爾蘭的律師不論是 Barrister 或 Solicitor 均須通過考試及至少 2 年的自費專業實務訓練，同時採師徒制的學習，尤其是 Barrister 要能在律師市場中獨當一面獲得 Solicitor 的信賴與聘僱，通常須要 5 到 7 年的時間。再者，律師公會實施「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要求每位在職律師每年須選修相當學分的專業課程，藉以維持並提昇律師的專業智識及服務水準。成為一名律師要經過如此嚴格的專業訓練過程，以致愛爾蘭的法律服務及司法品質始終能維持在高水準的境界。此種嚴格的專業訓練過程的特點頗值國內律師界參考。

(四) 法官均由資深律師轉任

愛爾蘭的法官全部是由執業至少 10 年至 15 年的資深、優秀且有主動意願擔任法官的律師中所選派，擔任法官時均為 40 歲以上的中年人，具有相當豐富的社會歷練與司法實務經驗，故其國內並無法官過於年輕無社會經驗的批評聲音。且法官原來就是優秀、風評佳的資深律師，因此法官身分更受律師及人民的尊敬。社會大眾對法官的廉潔度大都抱持著信賴的態度。此與臺灣動輒質疑司法不公的情形大不相同。但此制度亦非無其致命缺點，如果有意願擔任法官的資深優秀律師不多，勢必造成法官員額補充不足，形成法官案件負荷過重，影響案件裁判效率，此問題，在林所長與 Bryan McMahon 大法官會談中，亦曾被提及。故當前我國擬議廢除司法官考試中的法官考選部分，改由律師、檢察官及學者轉任法官的制度，在目前各法院案件量居高不下的情形下，宜再三思。

(五) 「司法實務經驗」本身亦是一種專業

愛爾蘭執業律師必要經過前述律師專業訓練機構的考試及訓練及格始得擔任，法官亦僅從資深律師中選派，大學法律教授並不能憑其法律學者身分轉任律師或法官，顯見在愛爾蘭亦將司法實務經驗本身視為一種專業，亦須要經過長時間的實務磨鍊始能被認為具有執業資格。這

對我國採行大學法律系教授可以不經同樣的專業考試及僅經短暫時間的實務學習即可轉任律師、司法官的制度是否務實而符合實際需求？提供了另一種清楚而不同的思考面向。

(六)重大刑事案件審理，陪審團不是絕對必要

愛爾蘭法院的案件審理，雖採英美的陪審團參審制度，惟仍考量陪審團制度不能有效率地實現司法正義，對於涉及公眾和平與秩序之較嚴重罪行，如組織性犯罪、政治性組織成員犯罪如 Provisional IRA 的刑事案件第 1 審審判，則另設特別刑事法院，僅由 3 名法官合議審理，且無陪審團，可見連最具陪審團制度傳統歷史的的愛爾蘭，亦認知到陪審團制度在實現司法正義及效率上，有其缺失，益見陪審團制度亦不當然與英美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訟訴制度有必然的關係。

(七)民眾進出法院須經嚴格的安全檢查

5 月 8 日下午，由律師 Joe Jeffers 帶領前往法院參觀，我們一行人以一般民眾身分進入法院時，在法院入口處，有穿著整齊制服，配帶武器，精神抖擻，注意力集中的司法警察執行安全檢查，除了目視注意外，用 X 光機檢查隨身物件，以金屬探測器檢查身體，在法院內亦有數名司法警察來回穿梭式的巡視，對法院安全維護的重視，令人印象深刻，值得我們學習。

(八)檢察總長不負責指揮、監督刑事案件的追訴

愛爾蘭的檢察總長專責代表政府於最高法院出庭為維護法律的合憲性進行訴訟，且指揮、監督辦公室所屬檢察官、都柏林市首席檢察官及地方檢察官代表政府在法院就民事案件進行民事訴訟，並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草擬法律案，完全不負責刑事案件的追訴，亦無權干涉刑事案件的追訴。此與我國檢察總長主要是就刑事案件偵查、起訴、公訴、執行等職權的行使，是位於龍頭的地位有天壤之別。

(九)刑事案件的追訴，是由公訴檢察總長負責，檢察體系是上命下從與對外完全獨立。

刑事案件起訴與否及法庭訴訟進行的督導與協助，由公訴檢察總長負責。案件起訴與否的決定及向法院提起公訴，均以公訴檢察總長的名義為之，此與我國是以案件承辦檢察官名義對外行使職權顯有不同。又公訴檢察總長辦公室的檢察官須服從其指揮、監督，都柏林市的首席檢察官、其他地方檢察官除前述受檢察總長指揮執行前述業務外，刑事案件公訴事務亦為其業務範圍，就此業務範圍內，同時受公訴檢察總長的指揮、監督，是徹底的上命下從體制。此與我國檢察官檢察一體的制度相同。

公訴檢察總長執行職務，完全獨立，不受警察、法務部長或其他政府部門對個案的干涉，任何干涉都是違法。是清楚的檢察獨立。此與我國檢察體制及實際運作亦相同。

公訴檢察總長並不負責刑事案件的偵查，亦無強制處分權。案件偵查、刑事執行是由警察負責，且對於輕微的刑事案件，原則上是由警察以公訴檢察總長的名義直接向地方法院起訴並出庭進行公訴，只有較為繁難的案件，才會移由公訴檢察總長，由檢察官到庭追訴。據統計由警察起訴到地方法院的刑事案件，約占刑事案件的 80%，其他較嚴重的刑事案件，於警察調查完畢後，始將卷證移由公訴檢察總長負責決定追訴與否。此與我國檢察官是偵查權主體，對司法警察有案件指揮權並握有強制處分權，且採公訴獨占等顯然不同。愛爾蘭的偵查權完全掌握在警察手上，惟此種制度存在著一個問題，就是警察體系是隸屬於法務部的內閣政府，是純粹的行政體系，不具司法屬性，並不像檢察部門在法制面上實務面上強調執行職務完全獨立，不受干涉。如果發生內閣官員或其利害關係人犯罪時，警察是否能公正行使其偵查權，顯然頗有疑問。

(十)刑事案件的法庭追訴，係由公訴檢察總長以個案聘僱民間的 Barrister 到法院擔任檢察官的控訴角色

公訴檢察總長及其辦公室的檢察官本身，並不負責在法庭上擔任控訴代表，僅是開庭前負責案件的審查、資料的準備及開庭後到庭協助受

委任的 Barrister 進行法庭訴訟。此應是沿襲英國過去採私人追訴主義的緣故所致。此種制度的優點是可以大幅減少檢察官的員額，節省國家財政支出的負擔。但此種制度不僅涉及歷史文化及法制體系因素的不同而不適用於臺灣。甚至美國或其他法制先進國家亦無此種制度，蓋一個民間律師，身兼檢察官追訴被告及為被告辯護的雙重角色，二者顯有衝突，難期其能客觀、公正執行職務。在臺灣，檢察官的培養時間長達 2 年，訓練紮實，人力素質高，與一般律師的養成過程有明顯區別，過去依司法改革基金會的觀察，檢察官實施公訴的表現又優於律師，公訴實務已有雄厚的基礎，從經濟成本分析的角度切入，不僅應繼續維持，更應給予足夠的資源，以期有更好的發揮，達到追訴犯罪及保障人權的更高效率，應是正辦。

(十一)公訴檢察官在審前可會見友性證人

愛爾蘭法律明文規定公訴檢察官在審前可會見友性證人，告知其法庭上的程序進行事項，但不可討論證人的證述內容。此制度的優點，是可以讓證人對法院進行的狀況有一事先的預知與了解，減輕證人因陌生而產生的緊張情緒，使證人在法庭能更自然的陳述，增加法庭程序進行的順暢。目前在我國實務上，公訴檢察官於法院開庭前可否會見證人，法無明文禁止，但律師界仍有許多歧異的看法，愛爾蘭此部分的制度設計，或許可以作為參考的依據。

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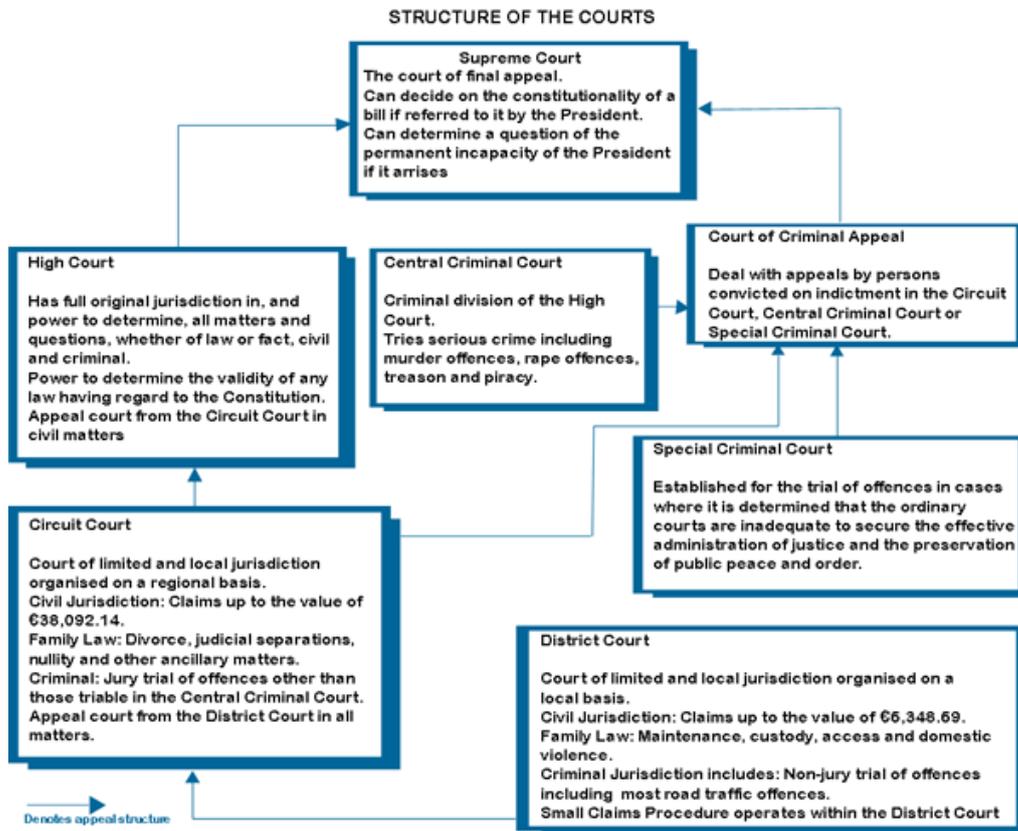
從愛爾蘭的經驗可以印證，要成為一位律師、法官或檢察官，均須經過具有文化涵養與國際視野的法學教育階段，以及長時間嚴格的專業實務訓練，如此才能創造出符合國際社會思潮與進步的優質司法人才。目前臺灣對於法學教育及律師、司法官考試訓練制度，正處於十字路口，有擬議將目前設於法學院的大學部改為學士後法律專業研究所，須取得碩士資格始得參加司法官、律師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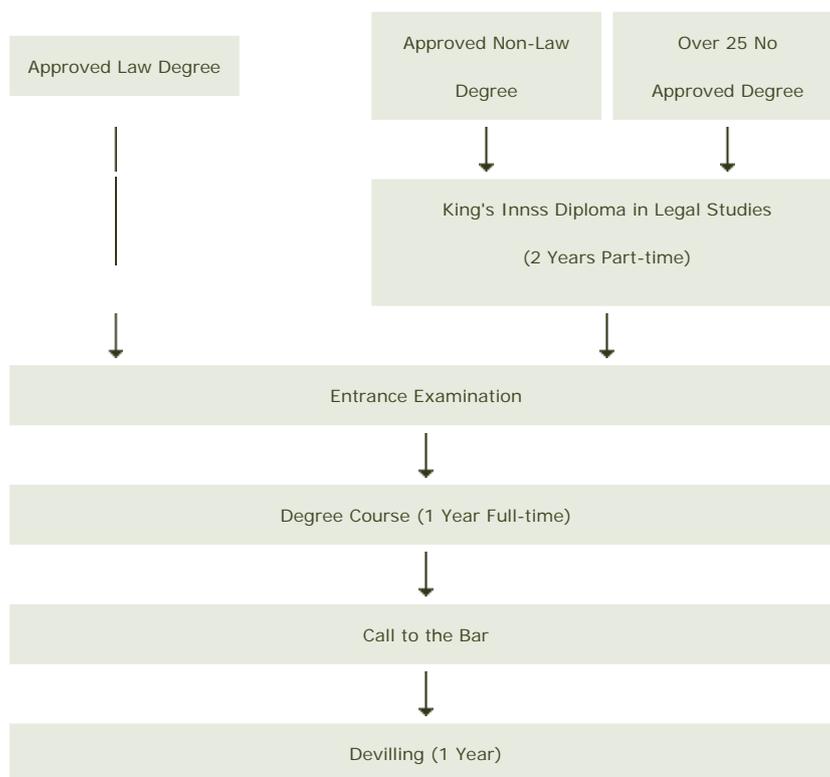
者，有擬議將法官的考選從目前司法官考試中取消，改由從現職的律師、檢察官及學者間選任者，或擬議改為三合一合考分訓制度者。從此次愛爾蘭的參訪得知，愛爾蘭並沒有因未將法學院設於研究所而減損了其法律人才的優質素養與國際化。足見並沒有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制度，重要的是法學教育與培訓課程內容的規劃設計，在此建議法務部仍應繼續透過參訪歐洲司法先進國家或舉行國際研討會的方式，吸取法學教育及司法實務訓練的實證經驗，俾供有一低成本高效益的改革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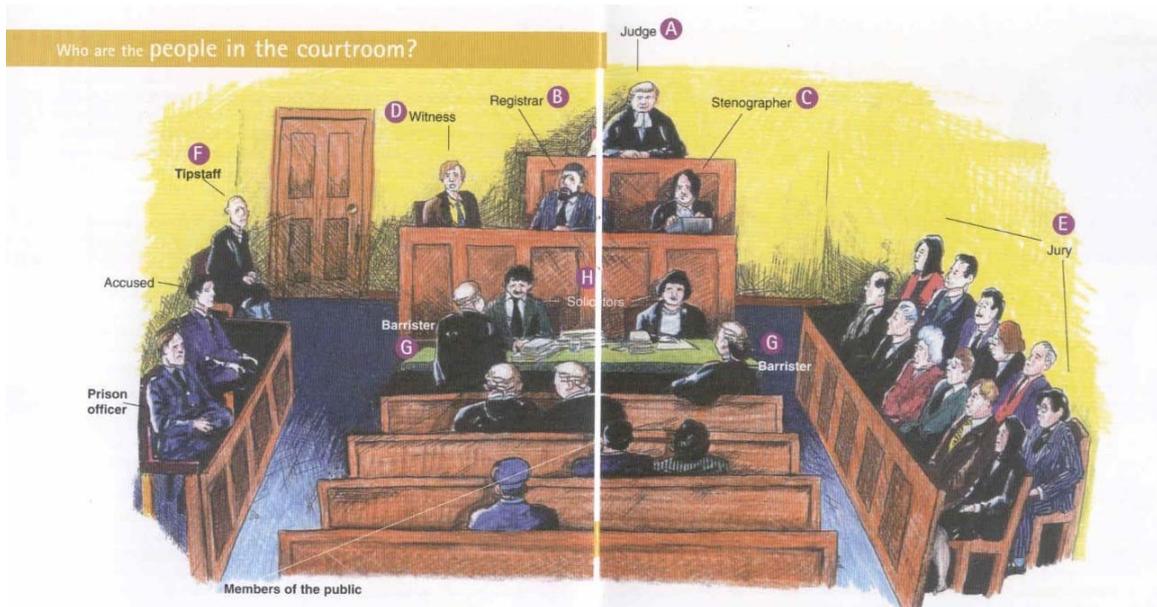
附件 1 法院審級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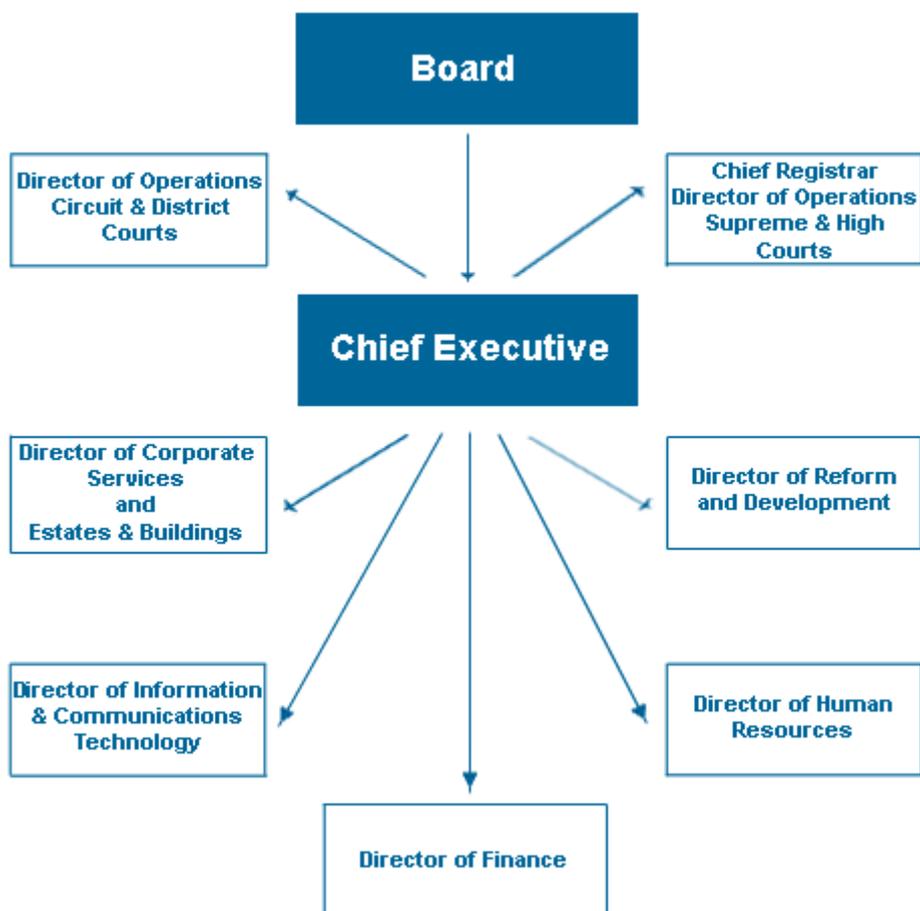
附件 2 Barrister 訓練流程圖



附件 3 法庭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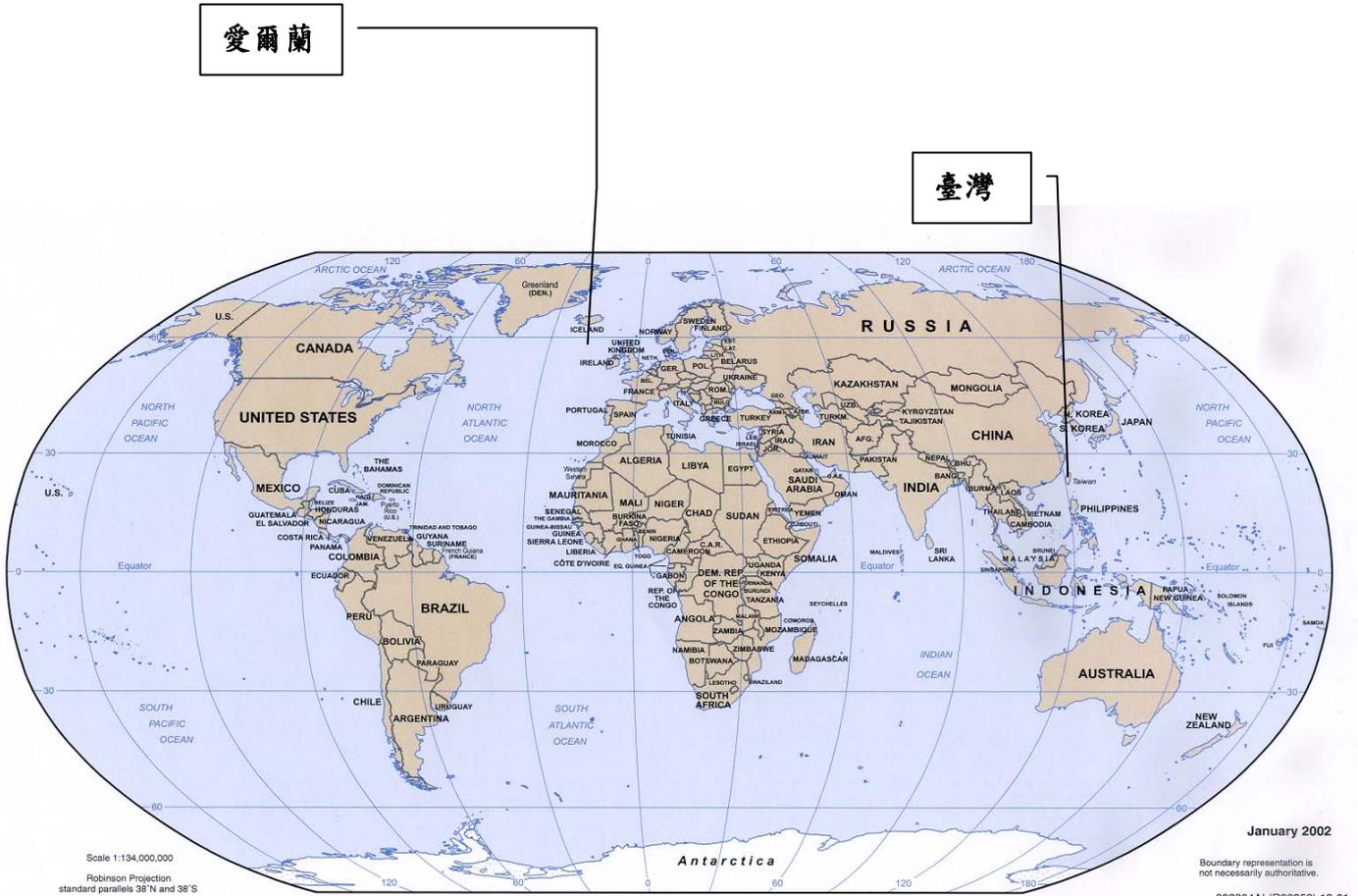
附件 4 法院行政專業經理人組織圖



愛爾蘭(Ireland)之都柏林(Dublin)巡禮



愛爾蘭在世界的地理位置





愛爾蘭的符號—國旗



國旗：綠色象徵天主教的信仰；橙色象徵新教派；白色象徵希望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間永久休戰，團結友愛。



愛爾蘭的符號—國徽



”天使之琴”的豎琴象徵寧靜、和平、博愛的頌歌，鼓舞著人民不屈不撓，奮勇向前。



都柏林(Dublin)在愛爾蘭的位置

- 國土面積:70,284 平方公里
- 首都:都柏林(Dublin)
- 氣候受沿海暖流影響，
海洋性氣候降雨豐富
- 時差慢 8 小時
- 語言:蓋爾語、英語
- 國民平均所得:台灣的三倍



住的地方-MISPIL HOTEL



飯店全景



住的地方-MISPIL HOTEL



飯店門前小河及街景



飯店門前的街景



林所長於飯店大廳留影

都柏林市區



CITY TOUR BUS Hop on-Hop off 市區觀光巴士



三一學院旁的週邊道路，昔日是社交界人士居住的高雅地區。

都柏林市區



Luas 魯亞斯路面電車，行駛時間從早上 5 時 50 分至
凌晨 0 時 30 分，每 5 到 10 分鐘 1 班，
市民代步工具，也是觀光工具。



貫穿都柏林市的利菲河，在都柏林市區內。

都柏林市區



利菲河貫穿都柏林市，總計有 14 座橋，
將都柏林分為南北兩邊。



司法大廈即位於利菲河畔北邊

都柏林市區



總理府前的訪視



愛爾蘭銀行前的林所長。
該銀行建物於 1800 年時，為愛爾蘭的議會所在，
該建築物的特色是整棟建物沒有任何窗戶，
為的是防止暗殺攻擊。

都柏林市區



都柏林城堡北邊的 Bedford Tower(貝德福 1389-1435, 英格蘭軍人、政治家)建於 1761 年, 一樓作為用餐及接待客人使用。



都柏林城堡東邊的 Norman Tower, 建於 1226 年, 原是監獄, 現作為警察博物館

都柏林市區



市政經理辦公室。都柏林市的市長，是每年選一次，市政的實際執行，由市政府聘請的市政經理人來經營執行。



假日的都柏林街道，葛拉夫頓街週邊，高級精品店、咖啡店林立，假日人潮洶湧，是地價最貴的地段之一。

都柏林市區



假日的都柏林街景及建築物



都柏林的市區，林立的排式喬治亞式建築物

都柏林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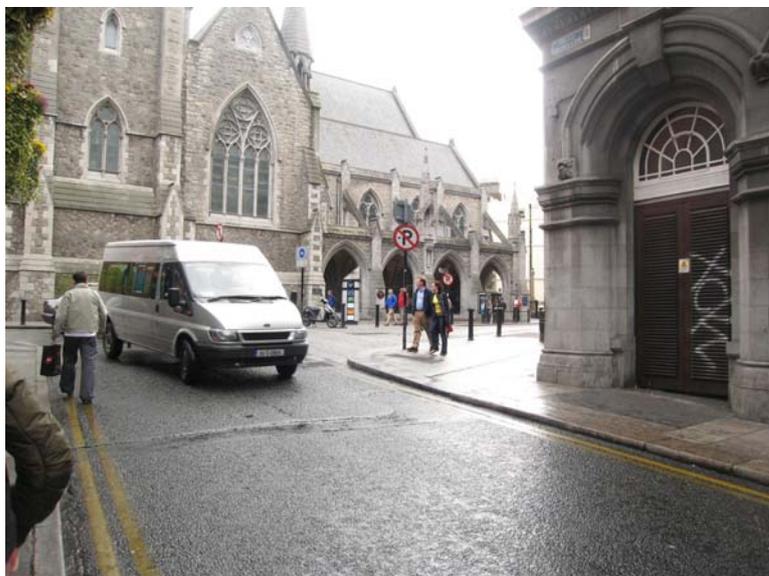


THE TEMPLE BAR 區街景，都柏林最熱鬧的地區，此區名稱源自周邊土地所有人威廉 登普的姓氏，故不是寺廟區的意思。



THE TEMPLE BAR 區街景，鋪石小路二旁色彩繽紛的酒吧、餐廳林立。

都柏林市區



都柏林市區街景



鼓吹愛爾蘭獨立運動的民族英雄 O'connell

都柏林市區



5月24日將舉行國會改選，但沒有街頭的政見喧囂與漫罵口水，僅有電視政見訪談及各政黨黨魁的照片一起貼在路邊。—寧靜的選戰，



抗議標題—
大麻合法化

假日街道上的抗議遊行，是由警車開導。

都柏林市區



市區內的公園—Ponix Park 是歐洲最大的
的市區公園之一



Phonix Park 內的 Asbtown Castle

都柏林市區



Phoenix Park 內的 **Farmleigh**(愛爾蘭語)，是總理用來接待重要國賓的地方。1999 年，**GuInnsess** 家族以歐元 2 千 920 萬元賣給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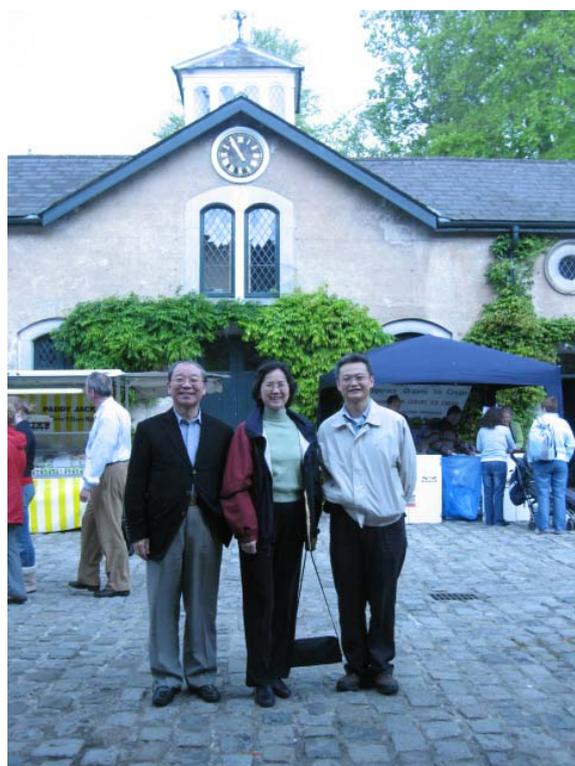


Phoenix Park 內的講道壇—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在此講道，有 150 萬人聆聽

都柏林市區



都 Phoenix Park 內的牧場



在 Phoenix Park 內的市集
與高大使青雲合影

柏林市郊



Wicklow Gap 位於都柏林市南邊約 40 公里



所長於 **Wicklow Gap** 留影

都柏林市郊



Wiklow Gap 二千年前的冰河遺跡



**被深澳溪谷環繞的教堂(修道院)遺跡，始建於七世紀，
位於都柏林市南方 40 公里處 Wicklow Gap。**

都柏林市郊



修道院旁的青山溪流



修道士死後埋葬的地方(修道院旁)

都柏林市郊



都柏林灣南邊，遊艇停泊港(DunLaoghair 當雷亞利港)



當雷亞利港邊建築、街道景觀

都柏林市郊



都柏林灣北邊 HOWTH 港依傍山邊，
適合健行、騎腳踏車。



從 HOWTH 港的山上望向大海